



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〇一六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4
二、技术不再领先的风险.....	4
三、市场需求放缓的风险.....	5
四、开拓新产品、新市场的风险.....	5
五、管理水平跟不上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	6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6
七、资产负债率较高及资金不足的风险.....	7
八、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	7
释 义	9
一、一般术语	9
二、专业术语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概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公司历史沿革.....	18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公司设立情况.....	25
六、金辉环保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情况.....	2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九、中介机构情况.....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34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36
三、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40
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5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1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6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92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6

四、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	97
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	99
六、公司的独立性	105
七、同业竞争	106
八、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10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111
十、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12
十一、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11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5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5
二、审计意见	124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5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46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151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77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3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3
九、股利分配政策	184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6
十一、风险因素	186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89
 第六节 附件	 195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料为江西宜春地区钽铌矿开采过程中产生的黑斑矿、边坡矿等矿山固体废弃物。宜春地区的矿产资源主要集中在宜春钽铌矿、宜春新坊钽铌矿、宜春大地矿业、袁州区新坊乡冷水坑矿等四家矿产企业，矿山固体废弃物供应充足，且在可预计的将来，原料价格波动不大。公司所用原料属于矿山企业开采过程中必然产生且必须处理的废弃物，其供应非常充足。但是，若出现原料价格上涨，将会增加公司的成本，挤压公司的利润。

应对措施：第一、公司与宜春钽铌矿签订长期战略供货合同，从价格、订单、供货保障等方面进行约定，以减轻价格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第二、公司积极开发其他合格供应商，降低对宜春钽铌矿的采购比例，在价格、货源等方面得到一定的平衡，提高本公司的采购议价能力；第三、公司拥有一项尚未开采的高岭土采矿权，作为未来公司生产经营的原料保障，公司未来将会继续增加自有矿产资源的储备。

二、技术不再领先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经验积累，开发出具有普遍适应性的低品位钽铌锂资源高效综合回收新技术，拥有低品位钽铌锂资源高效综合回收的生产设备。该项新技术处于国内外领先水平。但是，技术更新周期很快，先进技术均有被复制或超越的可能，若拥有多年矿石开采、加工经验且具备资金和人才优势的大型企业，在未来逐步进入废矿的处理领域，则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的竞争压力。

应对措施：第一、建立起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的保密措施，明确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的义务；第二、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适应市场需求并保持行业技术发展领先水平；第三、拓展

技术研发范围，公司计划向其他矿山尾矿（如稀土尾矿、钽铌矿废渣等）技术领域攻关，以拓宽企业技术发展路径；第四、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加快销售渠道的建设，让技术通过品牌真正地转化为市场效益，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济效益。

三、市场需求放缓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产品之一钽铌主要供应电容器生产企业及江西省内专门的钽铌贸易商，近年来，受累于国际经济环境，钽铌的供需和价格都在谷底徘徊，为等待更好的销售时机，近两年公司对钽铌采取惜售的策略。公司的长石粉、长石砂主要供应建筑陶瓷企业，近年来受房地产调控影响，建筑陶瓷企业对上游原材料的需求降低。尽管公司长石产品客户主要是一些有一定抗风险能力的大型陶瓷企业，销量未明显下滑，但销售回款仍受到一定的影响。如未来下游市场需求进一步放缓，将拖累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第一、保证工艺及产品的稳定性，建立牢固的客户关系，打造品质值得信赖的品牌；第二、提升产品层次，增加钾钠长石砂的白度，增加精加工产品锂长石和锂云母等的产量，计划将产品打入玻璃、玻纤以及其他建材行业；第三、公司将在 2016 年新建精加工生产线，扩大钽铌与锂云母的提取产能。

四、开拓新产品、新市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长石类产品，其他主营产品钽铌和锂云母的销售相对较少。随着公司精加工生产线的调试与完善，锂云母、锂长石等精加工产品的产量将会增加，公司计划以其精加工产品进入玻璃、玻纤以及其他建材行业，而公司能否成功开拓相关销售渠道、建立稳定的客户关系，产品质量能否获得客户的认可，均有待市场的检验。

应对措施：第一、加强销售队伍的建设，通过加入中国有色金属协会钽铌协会和中国玻璃及玻璃包装制品联合会行业自律协会等途径积极开拓新产品的销售渠道；第二、密切关注市场需求，以市场需求指导技术的研究开发。

五、管理水平跟不上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

公司目前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市场实践能力和深厚的经验积累，而未来公司将不断扩大产能、丰富产品类型，并进入不同的下游行业，如不能相应提升营销、研发、生产、质控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影响到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此外，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对各类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更趋强烈，但公司目前地处相对较为偏僻的宜春市新坊镇，吸引优秀人才加盟有一定的困难，从而也制约了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

应对措施：第一、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重大决策程序，从源头上控制管理不当风险；第二、公司未来将通过加强与相关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交流合作，以及与同行业的考察学习等方式来提升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以应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变化；第三、公司将择机推出股权激励等措施，留住人才及引进人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3年12月10日，公司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要进行资格复审，通过后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若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第一，公司将通过努力改善公司工作环境等方式积极引进高科技人才，同时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水平，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争取届时顺利通过资格复审，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第二，公司将在实现产能扩张的基础上积极通过战略转型等方式提升产品质量和附加值，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应对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利润造成的影响。第三，申请享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根据《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

劳务及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赣国税【2015】324号),公司正在申报江西省国家税务局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项目,申报成功后所列产品增值税将减计征收。

七、资产负债率较高及资金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7.61%、79.84%、73.96%;流动比率分别为0.29倍、0.37倍、0.29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20倍、0.27倍、0.17倍。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除向上海金融借款4,000.00万元和建设银行借款500.00万元外,还存在部分向股东及其他个人借款。且根据最新还款协议,公司需于2015年10月31日前向上海金融支付不少于1,500.00万元的本金;于2016年2月5日前支付不少于500.00万元的本金;于2016年6月30日支付不少于1,995.00万元的本金。若公司届时无法足额偿还该部分款项,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借款较多,存在一定的资金风险和偿债能力风险。

应对措施:第一、公司与下游厂商形成稳定合作关系,继续拓展新客户以及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提高产品盈利能力,扩大销售规模,加大回款力度;第二、与上游供应商形成长期合作模式,建立战略供货机制,节约采购成本,减少库存占用资金;第三、通过增强直接融资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八、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净利润分别为146.58万元、64.62万元、576.25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89%、3.22%、15.75%,公司在报告期内业绩存在较大的波动。而2015年1-7月利润表数据显示,公司在报告期末实现存货盘盈所得约220.00万元,一定程度上起到了阶段性提升公司业绩的作用,但是该存货盘盈利得并不具有可持续性。若公司在后续经营中无法保证收入的有效增长和盈利能力的逐步增强,可能会存在更大的业绩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第一、公司调整并优化产品结构，从传统的技术含量较低的长石砂、长石粉逐渐转型到重点研究生产锂云母及钽铌精粉等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整体上提升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第二、公司加强包括采购生产财务等内部管理，做到规范化，流程化，提高生产效率，节约生产成本；第三、促请当地政府优化招商引资后的基础设施配套环境及相关制度构建，以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新坊镇政府将于 2015 年年底开始参照工业园区的峰谷电价制度，对公司按照峰谷电价计算电费，公司每年电费因此可减少 100 多万元。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金辉再生、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辉环保	指	江西金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辉再生前身
金辉矿业	指	江西金辉矿业有限公司、金辉再生前身
大川矿业	指	江西大川矿业有限公司
淳和启程	指	宁波淳和启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四一四、四一四矿	指	宜春钽铌矿，是宜春钽铌矿的原名
江特电机	指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金辉再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一层	指	金辉再生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挂牌、本次挂牌	指	金辉再生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内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2月26日根据证监会令第96号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1日修订）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股权系统公告[2013]18号，2013年6月17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	指	《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西南证券、主办券商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律所、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钽铌	指	钽(Ta)铌(Nb)都属于高熔点（钽 2996℃、铌2468℃）、高沸点（钽5427℃、铌5127℃）稀有金属，外观似钢，灰白色光泽，粉末呈深灰色，具有吸气、耐腐蚀、超导性、单极导电性和在高温下强度高等特性。
高岭土	指	一种非金属矿产，是一种以高岭石族粘土矿物为主的粘土和粘土岩，其矿物成分主要由高岭石、埃洛石、水云母、伊利石、蒙脱石以及石英、长石等矿物组成。用途十分广泛，主要用于造纸、陶瓷和耐火材料。
锂云母	指	又称“鳞云母”，成分为 $KLi1.5Al1.5(AISi3O10)(F,OH)_2$ ，含 Li_2O 为1.23—5.90%，常含铷、铯等。单斜晶系。常呈细鳞片状集合体。淡紫色，有时黄绿色、玻璃光泽。
钾长石	指	属单斜晶系，通常呈肉红黄白等色。它具有熔点低（ $1150\pm 20^\circ C$ ），熔融间隔时间长，熔融粘度高等特点。钾长石砂广泛应用于陶瓷坯料、陶瓷釉料、玻璃、电瓷、研磨材料等工业部门及制钾肥用。
锂长石	指	富含钠、钾、锂等多种碱金属，是理想的能代替纯碱而又节约能源的玻璃陶瓷原料。
钾钠长石	指	具有熔点低（ $1150\pm 20^\circ C$ ），熔融间隔时间长，熔融粘度高等特点，广泛应用于陶瓷坯料、陶瓷釉料、玻璃、电瓷、研磨材料等工业部门及制钾肥用。
磁选	指	利用各种矿石或物料的磁性差异，在磁力及其他力作用下进行选别的过程。
浮选	指	根据矿物颗粒表面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从矿石中分离有用矿物的技术。
白度	指	衡量钾钠长石砂的质量指标之一。
尾矿	指	通常所说尾矿包含两种：一种是从开采过程中，提炼完好的富矿，余下那些没有工业价值的废弃尾矿；还有一种就是整个的

		选矿工艺中所产生的废渣跟固体废弃物。
黑斑矿	指	带有着色元素表面和内部附着黑斑的矿石（宜春当地一般统称为黑斑矿）。
建陶	指	建筑陶瓷，陶瓷制品中的细分类别。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Jinhu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熊洪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2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新坊镇泽布村

联系电话：0795-3299779

传真：0795-3299779

邮编：336004

互联网址：<http://www.jxjhbkj.com/>

董事会秘书：代爽

电子邮箱：1518829099@qq.com

所属行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之“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与采矿(11101310)”。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高岭土开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一般经营项目：尾矿处理工艺的研发与技术咨询、矿产品加工、销售；

大理石加工、金属产品销售，国内外贸易、非金属选矿；钽铌矿粉销售。

主要产品：钽铌精粉、锂云母精粉、锂长石粉、钾长石粉、钾钠长石砂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6859644501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限售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安排外，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及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鉴于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目前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并合理预期股份公司申请挂牌时距股份公司成立仍未满一年，因此公司挂牌时，公司不存在可以转让的股份。

公司股本总额为 3,000.00 万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股数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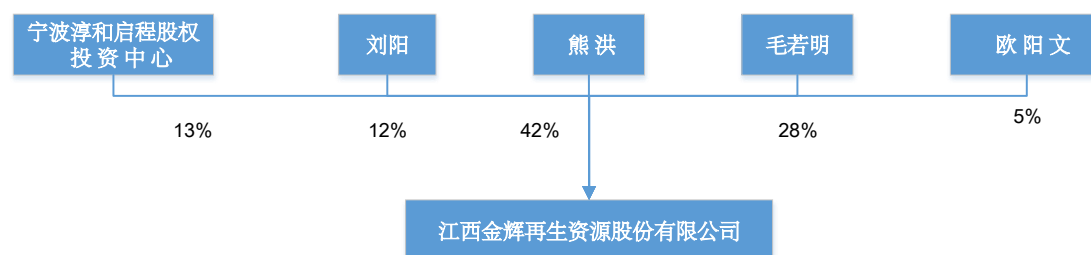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转让受限股份数量	挂牌之日可流通股份
1	熊洪	12,600,000	12,600,000	-
2	毛若明	8,400,000	8,400,000	-
3	宁波淳和启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00,000	3,900,000	-
4	刘阳	3,600,000	3,600,000	-
5	欧阳文	1,500,000	1,500,000	-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熊洪，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6月毕业于宜春一中，高中学历。1990年至1992年，服义务兵役；1992年3月至1997年9月，担任江西宜丰竹制品厂总经理；1998年9月至2007年6月，担任广西南宁复合地板厂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09年12月，担任云南复合地板厂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5年9月，担任江西金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0月至今，任金辉再生的董事长，任期三年。熊洪先生现持有公司42%的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15日，名义控股股东曹琚，代熊洪持股51%；名义股东张海军，代熊洪持股9%。2013年9月15日之前，公司实际控股股东实为熊洪，持股60%。

根据《公司法》的界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因此，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15日期间，实际控制人为熊洪。

2013年9月15日至2015年6月21日,熊洪通过受让名义股东曹珺51%、张海军9%的代持股份,总计持股60%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15年6月21日,熊洪先生将18%股权分别转让给欧阳文(3%)、刘阳(7.2%)和淳和启程(7.8%)后,持股42%,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报告期内,熊洪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且在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方面等决策中起着主导作用。

因此,报告期内,熊洪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熊洪未持有其他企业股份,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4、公司各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单位:股

序号	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熊洪	12,600,000	42%	自然人股东
2	毛若明	8,400,000	28%	自然人股东
3	宁波淳和启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00,000	13%	非法人组织股东
4	刘阳	3,600,000	12%	自然人股东
5	欧阳文	1,500,000	5%	自然人股东
-	合计	30,000,000	100%	-

5、公司各股东基本情况

(1) 熊洪

熊洪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毛若明

毛若明先生,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宜春学院,大专学历。1994年2月至1998年12月,担任江西上高星宇集团陶瓷厂销售总监;1999年1月至2007年9月,任上高星宇陶瓷厂总经理;2007

年 9 月到 2009 年 3 月，担任江西大川矿业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江西金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金辉再生的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毛若明先生现持有公司 28% 的股份。

（3）宁波淳和启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淳和启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 13%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淳和启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04 月 1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淳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施贲宁）
营业执照编号	330206000261469
经营场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号 62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

公司机构股东淳和启程系由合伙人宁波淳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淳和投资”）与自然人虞潇共同投资设立，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淳和投资系由合伙人郭辉、施贲宁、赵敏共同投资设立。因此，淳和启程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故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4）刘阳

刘阳先生，男，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6 月毕业于高安一中，高中学历。2002 年 9 月至今，高安县个体经营户，主要从事五金配件的销售代理。刘阳先生现持有公司 12% 的股份。

（5）欧阳文

欧阳文先生，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6 月毕业于江西宜春三中，高中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 9 月，个体经营户，主要经营餐饮业。2007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投资经营江西丰蓄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南昌添灿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欧阳文先生现持有公司 5%的股份。

6、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金辉再生全部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在可预见的期限内该等股份的权利亦不会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而受到任何限制；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公司的股东熊洪、毛若明、宁波淳和启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阳、欧阳文 5 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2009 年 3 月，公司成立

2009 年 3 月 16 日，曹珺、毛若明签署了《江西金辉矿业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江西金辉矿业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曹珺以货币出资 10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毛若明以货币出资 9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009 年 3 月 24 日，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赣西分所出具“华会验字[2009]第 042 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3 月 24 日，金辉矿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其中：曹珺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毛若明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9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009 年 3 月 24 日，宜春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3609002100062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注册成立。公司成立时，住所为宜春市油茶林场境内，法定代表人张海军，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非金属矿产品（煤炭除外）加工、销售；大理石加工、销售。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珺	102	51%
2	毛若明	98	49%
	合计	200	100%

（二）2010年3月，住所变更

2010年2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住所由原来的宜春市油茶林场境内变更为宜春市新坊镇泽布村，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公司向宜春市工商局申请变更登记。

2010年3月11日，宜春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3609002100062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住所变更为宜春市袁州区新坊镇泽布村。

（三）2010年6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6月1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8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其中股东曹珺由原来出资102万元增加到出资510万元人民币，增加出资408万元；股东毛若明由原来出资98万元，增加到出资490万元，增加出资392万元；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0年6月4日，江西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宜审会（验）字[2010]第240号）：截至2010年6月4日，公司已收到曹珺、毛若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00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0年6月8日，宜春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3609002100062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的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珺	510	51%
2	毛若明	490	49%
	合计	1,000	100%

（四）2010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3 日，金辉矿业召开股东会，同意毛若明将所持公司 490 万元的出资以 491 万元转让给张海军，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毛若明与张海军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珺	510	51%
2	张海军	490	49%
	合计	1,000	100%

（五）2013 年 5 月，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3 年 5 月 5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5 月 8 日，宜春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3609002100062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高岭土开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加工、销售；大理石加工、销售。

（六）2013 年 9 月，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17 日，宜春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3609002100062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高岭土开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加工、销售；大理石加工、金属产品销售，国内外贸易。

（七）2013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15 日，金辉矿业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曹珺将其持有的金辉矿业 51% 的股权转让给熊洪，张海军将其持有的金辉矿业 9% 的股权转让

给熊洪，张海军将其持有的金辉矿业 40%的股权转让给毛若明。

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9 月 17 日，宜春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3609002100062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的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洪	600	60%
2	毛若明	400	40%
	合计	1,000	100%

根据熊洪、毛若明、曹珺、张海军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情况的确认函》，2009 年 3 月公司前身金辉矿业设立之日起至 2013 年 9 月，金辉矿业的股权存在代持情况。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9 月，曹珺持有金辉矿业 51%的股权，张海军持有金辉矿业 49%的股权，曹珺与张海军确认，在此期间曹珺持有的金辉矿业 51%的股权为其代熊洪持有，该股权由熊洪实际出资并享有和承担股东权利和义务；张海军持有的金辉矿业 49%的股权为其代毛若明与熊洪持有，其中 40%的股权由毛若明实际出资并享有和承担股东权利和义务，9%的股权由熊洪实际出资并享有和承担股东权利和义务。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后反映了公司真实的股权结构。

（八）2013 年 12 月 23 日，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暨第一次名称变更

201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决议同意：江西金辉矿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金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尾矿处理工艺的研发与技术咨询、非金属矿选矿；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2 月 23 日，宜春市工商局下发（赣宜）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 00200 号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和经营范围变更。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江西金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高岭土开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一般经营项目：尾矿处理工艺研发与技术咨询、矿产品加工、销售；大理石加工、金属产品销售，国内外贸易、

非金属选矿。

（九）2014 年 7 月 19 日，第二次增资暨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1）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十八条，修改为：公司设立董事会，全体股东一致选举熊洪、毛若明、刘继承、田华锋、吴丽为公司董事会成员，行使董事会权利；（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公司设一名监事，全体股东一致选举晏礼明为公司监事；（3）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4）股东熊洪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增加出资 1200 万元，由原来出资 600 万元，增加到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股东毛若明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增加出资 800 万元，由原来出资 400 万元增加到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5）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六条，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后，其最新股本结构如下：熊洪，出资额为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毛若明，出资额为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6）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7）同意增加经营范围，增加钽铌矿粉销售；（8）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经营范围。

201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更换新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高岭土开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一般经营项目：尾矿处理工艺研发与技术咨询、矿产品加工、销售；大理石加工、金属产品销售，国内外贸易、非金属选矿；钽铌矿粉销售。

本次增资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洪	1,800	60%
2	毛若明	1,200	40%
	合计	3,000	100%

（十）2015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与会股东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同意股东熊洪将其持有的公司 18%的股权予以平价转让，其中将其持有的公司 3%的股权平价转让给欧阳文，将其持有的公司 7.20%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刘阳，将其持有的公司 7.80%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宁波淳和启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同意股东毛若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12%的股权予以平价转让，其中将其持有的公司 2%的股权平价转让给欧阳文，将其持有的公司 4.80%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刘阳，将其持有的公司 5.20%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宁波淳和启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公司股东熊洪、毛若明均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熊洪	12,600,000	42%	自然人股东
2	毛若明	8,400,000	28%	自然人股东
3	宁波淳和启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00,000	13%	非法人组织股东
4	刘阳	3,600,000	12%	自然人股东
5	欧阳文	1,500,000	5%	自然人股东
-	合计	30,000,000	100%	-

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收到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赣宜）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00140 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5 年 0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第 01280129 号），截至 2015 年 07 月 31 日金辉环保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9,471,077.99 元。

2015 年 9 月 26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0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

[2015]第 1413 号)，截至 2015 年 0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4,649.91 万元。

2015 年 9 月 26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第 01280012 号《验资报告》，确认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2015 年 9 月 26 日，金辉环保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以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基准日，公司全部股东共 5 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第 01280129 号）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值 39,471,077.99 元中的 30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等额股份，即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余额部分 9,471,077.99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变更前其持有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一致。

二、同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第 01280129 号）。

三、同意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413 号）。

2015 年 9 月 29 日，发起人各方签署了《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5 年 10 月 11 日，金辉再生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了熊洪、毛若明、刘继承、田华锋、吴丽 5 人为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了 2 名股东代表监事曹珺、潘中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俊，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取得了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609006859644501 的《营业执照》。

综上，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过股东会决策、批准程序，增加注册（实收）资本有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及时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均已到位，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公司设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公司设立情况

六、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熊洪	董事长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2	毛若明	董事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3	刘继承	董事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4	田华锋	董事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5	吴丽	董事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1、熊洪

熊洪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毛若明

毛若明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5、公司各股东基本情况”。

3、刘继承

刘继承，男，1966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于南昌大学，本科学历，教授。1987年9月至今，在南昌大学担任教授；2012年12月至今，在武汉合缘绿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年10月至今，在江西国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裁；2014年5月至今，在无锡市华科力士水液压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金辉再生董事，任期三年。

4、田华锋

田华锋，男，197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9月至2002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学专业，获博士学位。CFA协会特许金融分析师。2002年12月至2006年10月，在海通证券国际业务部担任部门经理；2007年2月至2009年8月，在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副总裁；2009年10月至2011年4月，在海通证券股权投资管理部担任部门经理；2011年5月至2014年10月，在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无锡华东可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金辉再生董事，任期三年。

5、吴丽

吴丽，女，1973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毕业于江西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4月至2002年10月，在河北衡水老白干酒厂担任业务员；2003年1月至2006年6月，在河北衡水老白干酒厂担任宜春地区总代理；2009年7月至2011年6月，在金辉环保担任销售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9月，任金辉环保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金辉再生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监事3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曹珺	监事会主席	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

2	潘中华	监事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3	陈俊	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1、曹珺

曹珺，男，1975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7 月毕业于黄岗山中学，高中学历。1995 年 3 月至 2005 年 8 月，个体汽配厂职工；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宜丰思玛特装饰公司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金辉环保担任供应部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金辉再生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潘中华

潘中华，男，1980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毕业于上高二中，高中学历。1999 年 5 月至 2003 年 10 月，深圳市龙华镇华凯电子有限公司任职；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11 月，上高县个体户主要经营服装生意；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金辉环保担任供应部副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金辉再生监事，任期三年。

3、陈俊

陈俊，男，1971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9 月，毕业于国防工办兵器技校机械制造专业，高中学历。1990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宜春市第一机械厂工人。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金辉环保担任车间厂长。2015 年 10 月至今，任金辉再生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毛若明	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2	汪自梅	副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3	吴丽	副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4	毛林新	副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5	卢慧平	财务总监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6	代爽	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	----	-------	--------------------------

1、毛若明

毛若明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5、公司各股东基本情况”。

2、汪自梅

汪自梅，女，1959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毕业于函授党校经济管理专业，1998 年 7 月毕业于函授学院行政管理专业。1979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宜春市袁州区信访局担任公务员。2014 年 10 月至今，在金辉再生担任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吴丽

吴丽女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之“5、吴丽”。

4、卢慧平

卢慧平，男，1973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7 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9 月，在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担任高级审计员和项目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浙江富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在金辉再生担任财务总监。

5、毛林新

毛林新，男，1983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毕业于江西教育学院音乐教育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环球资源（福建地区）有限公司当销售员；2009 年 3 月至今，在金辉再生担任副总经理。

6、代爽

代爽，女，1987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毕业于南昌大学对外汉语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12月至2011年5月，在法国欧尚上海总部采购部担任采购经理；2011年5月至2013年7月，在江西南昌保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3年7月至今，在江西金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秘书；2015年10月至今，任金辉再生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四）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股数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熊洪	董事长	12,600,000	42%	无
2	毛若明	董事兼副总经理	8,400,000	28%	无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7月/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158.75	16,717.92	10,538.9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47.11	3,370.86	1,306.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47.11	3,370.86	1,306.24
每股净资产（元）	1.32	1.12	1.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32	1.12	1.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96%	79.84%	87.61%
流动比率（倍）	0.29	0.37	0.29
速动比率（倍）	0.17	0.27	0.20
项目	2015年1-7月/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3,708.45	6,418.11	3,603.59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万元）	576.25	64.62	146.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6.25	64.62	146.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2.06	58.05	104.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2.06	58.05	104.48
毛利率	41.93%	38.97%	37.74%
净资产收益率	15.75%	3.22%	1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44%	2.90%	8.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4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4	0.1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60	2.82	4.82
存货周转率（次）	1.72	3.86	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60.70	-6,306.91	2,072.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5	-2.10	2.07

注：上表财务数据来自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瑞华审字[2015]第01280129号《审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审计报告计算得出。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8、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九、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3-63786433

传真：023-63786477

项目小组负责人：朱永华

项目小组成员：向君、张瑾、胡俊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李炬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A座31层

联系电话：010-58698899

邮箱：office@zhongyinlawyer.com

签字律师：王庭、谈俊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荣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罗军、翟海英

（四）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B1 栋 13 层

联系电话：010-88395166

传真：010-88395166

经办注册评估师：于雅芹、刘迁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机构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是一家致力于尾矿处理的组合分选、提取与综合利用以实现循环经济的生产型企业。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之“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与采矿（11101310）”。

公司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鼓励类项目之“十二、建材”之“11、废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以及“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之“27、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

公司的许可经营项目为：高岭土开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一般经营项目为：尾矿处理工艺的研发与技术咨询、矿产品加工、销售；大理石加工、金属产品销售，国内外贸易、非金属选矿；钽铌矿粉销售。

公司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3,596.3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9.80%，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6,408.0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9.84%；2015 年 1 至 7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3,706.2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9.9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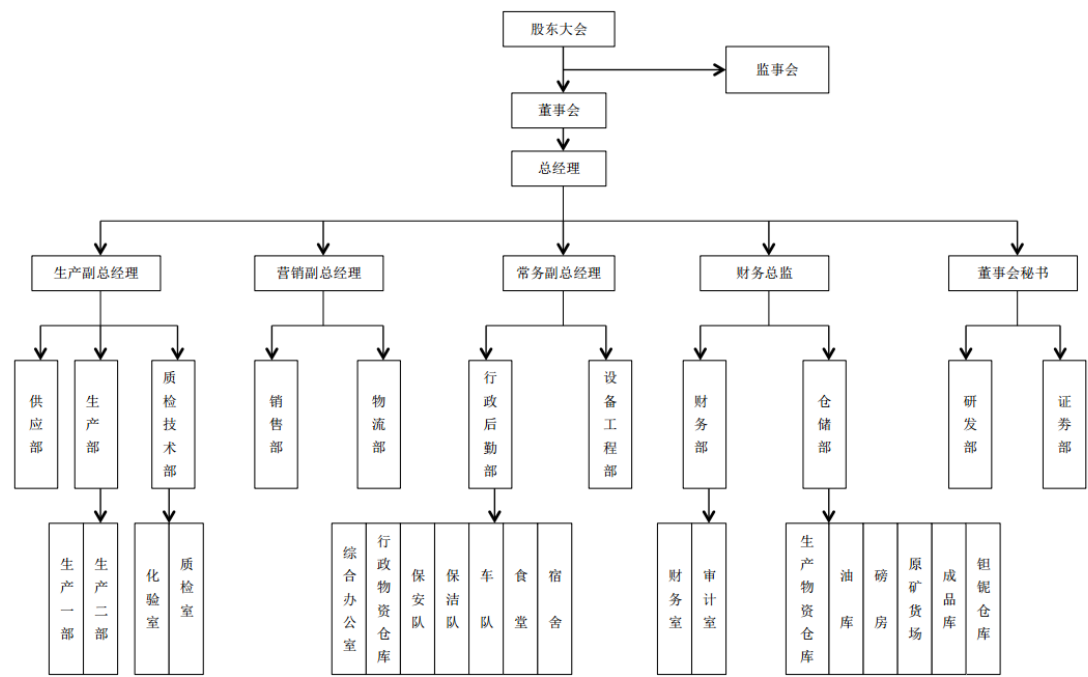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分为三大类型：钽铌、锂云母和长石。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图	产品特性及用途
钽 铌 粉		钽(Ta)、铌(Nb)都属于高熔点、高沸点、稀有金属，外观似钢，灰白色光泽，粉末呈深灰色，具有吸气、耐腐蚀、超导性、单极导电性和在高温下强度高等特性。 钽铌是国防工业、航空航天工业、电子计算机、电子仪表等行业的重要原料。在冶金工业中，钽铌主要用作生产高强度合金钢、改善各种合金性能和制作超硬工具的添加剂。
锂 云 母 粉		锂(Li)是一种最轻(比重0.534)的高能金属，外观呈银白色。它具有熔点(179℃)低、沸点(1317℃)高、导热性、热容量大、质软、韧性大、可塑性强等特性。 锂云母可广泛应用于能源(锂电)、冶金、玻璃、陶瓷等领域。锂云母用在玻纤行业，可以起到助熔的作用，也可以作为锂电行业当中的碳酸锂。
锂 长 石 粉		锂长石粉富含钠、钾、锂等多种碱金属，是理想的能代替纯碱而又节约能源，可作为玻璃、制釉、日用陶瓷、建筑陶瓷原料。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图	产品特性及用途
钾钠长石砂		钾钠长石砂通常分布于矿带上钾、钠长石交界处，具有熔点低（ $1150\pm 20^{\circ}\text{C}$ ），熔融间隔时间长，熔融粘度高等特点，广泛应用于陶瓷坯料、陶瓷釉料、玻璃、电瓷、研磨材料等工业部门及制钾肥用。或经过后期人工混融，可作为建筑陶瓷行业的底料。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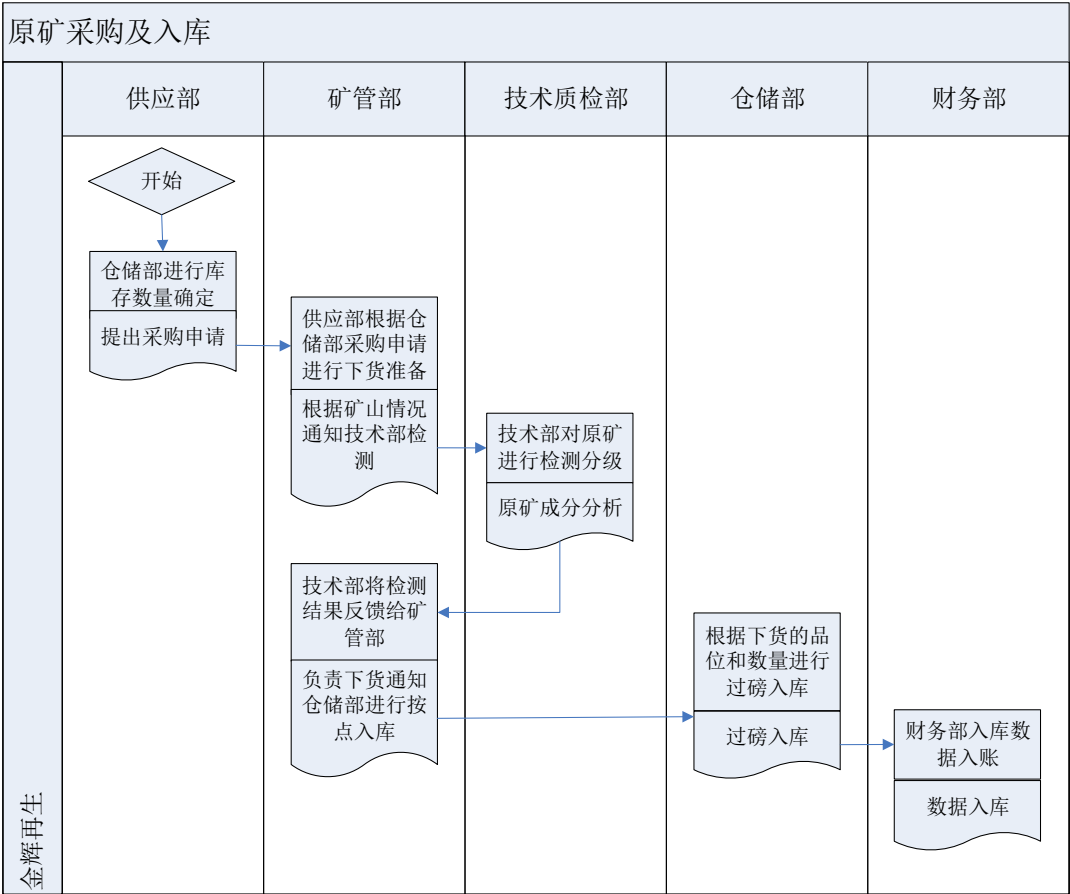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尾矿的循环利用。主要分为以下三大板块：1、从尾矿中回收有价金属和矿物，如钽铌矿粉、锂云母粉等；2、尾矿的综合处理与应用，尾矿中提取的长石粉、长石砂作为建筑陶瓷厂家的主要原材料之一；3、提供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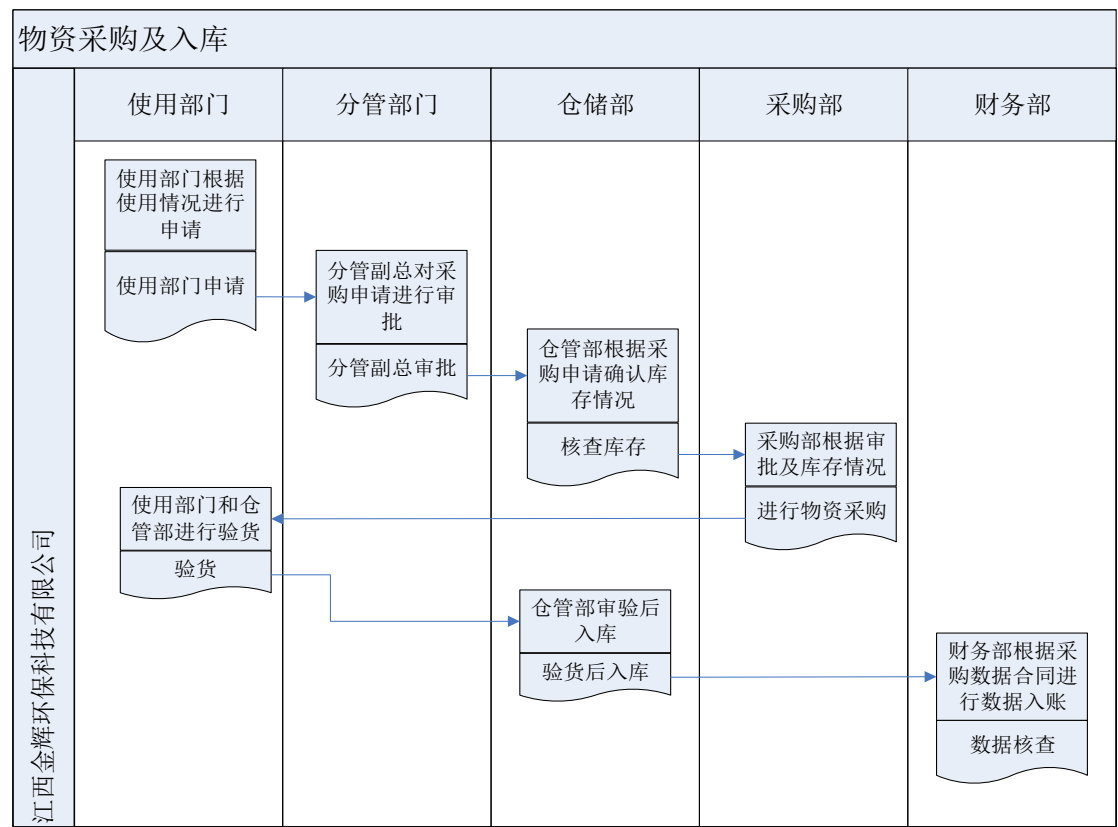
矿综合处理工艺的研究与技术咨询，采用创新流程技术，利用工艺做到在尾矿选矿过程中无废渣、其他有害、有毒物质的排放，实现循环经济。

1、采购流程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把日常采购分为原矿采购与物资采购两大类。原矿采购，是指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即黑斑矿等尾矿，由采购供应部专门负责，质检技术部配合供应部对原矿成分进行分析。物资采购，是指公司生产所需的辅料、设备，和其他办公所需的行政物品，由采购部根据使用部分提出的需求进行统一的审批和购置。

公司的原矿采购与物资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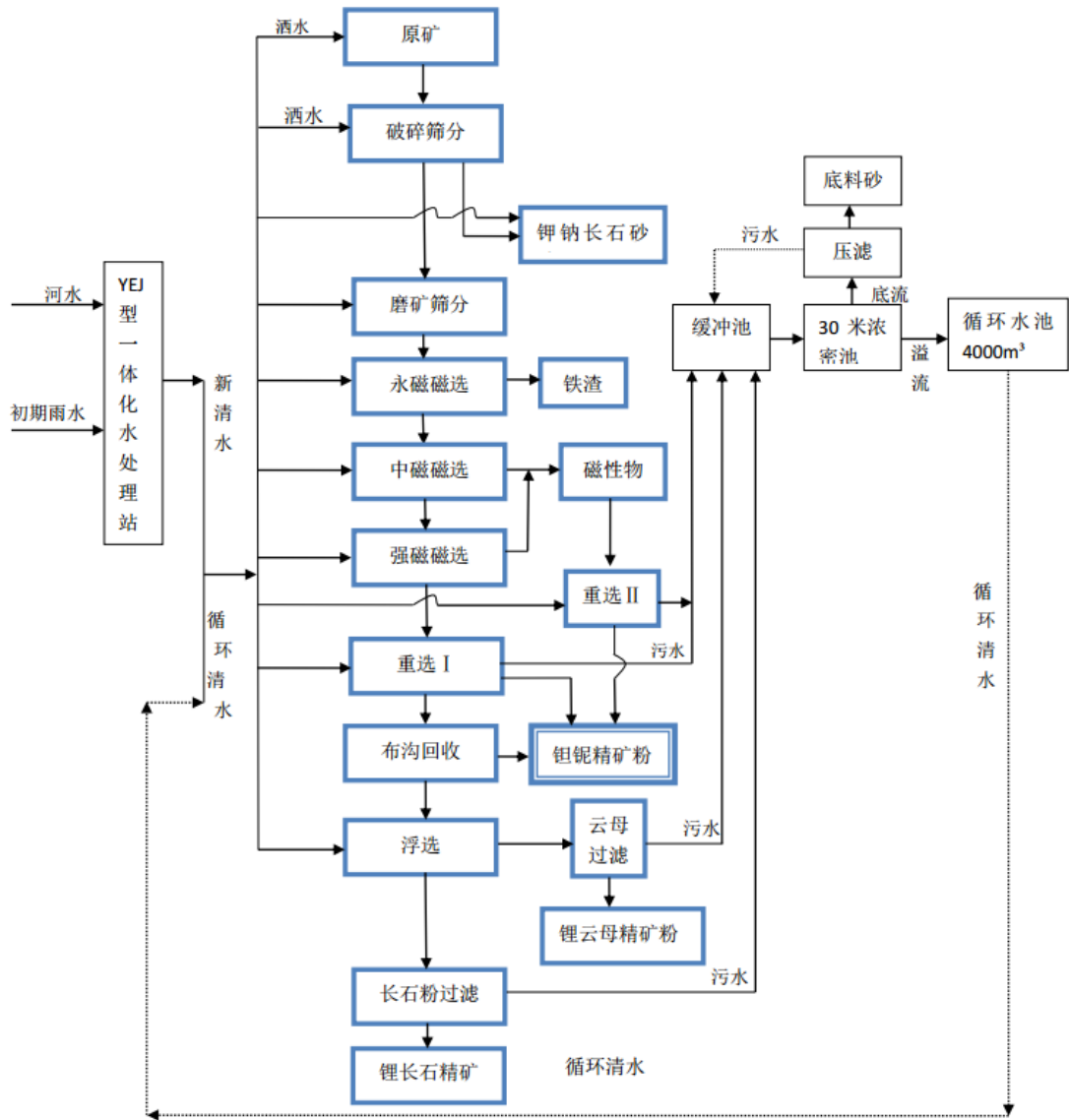


2、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锂长石粉、钾长石粉、钾钠长石砂、钽铌精粉、锂云母精粉等，其中锂长石粉、钾长石粉、钾钠长石砂可用于建筑陶瓷底料、面料和釉料、玻璃、玻纤材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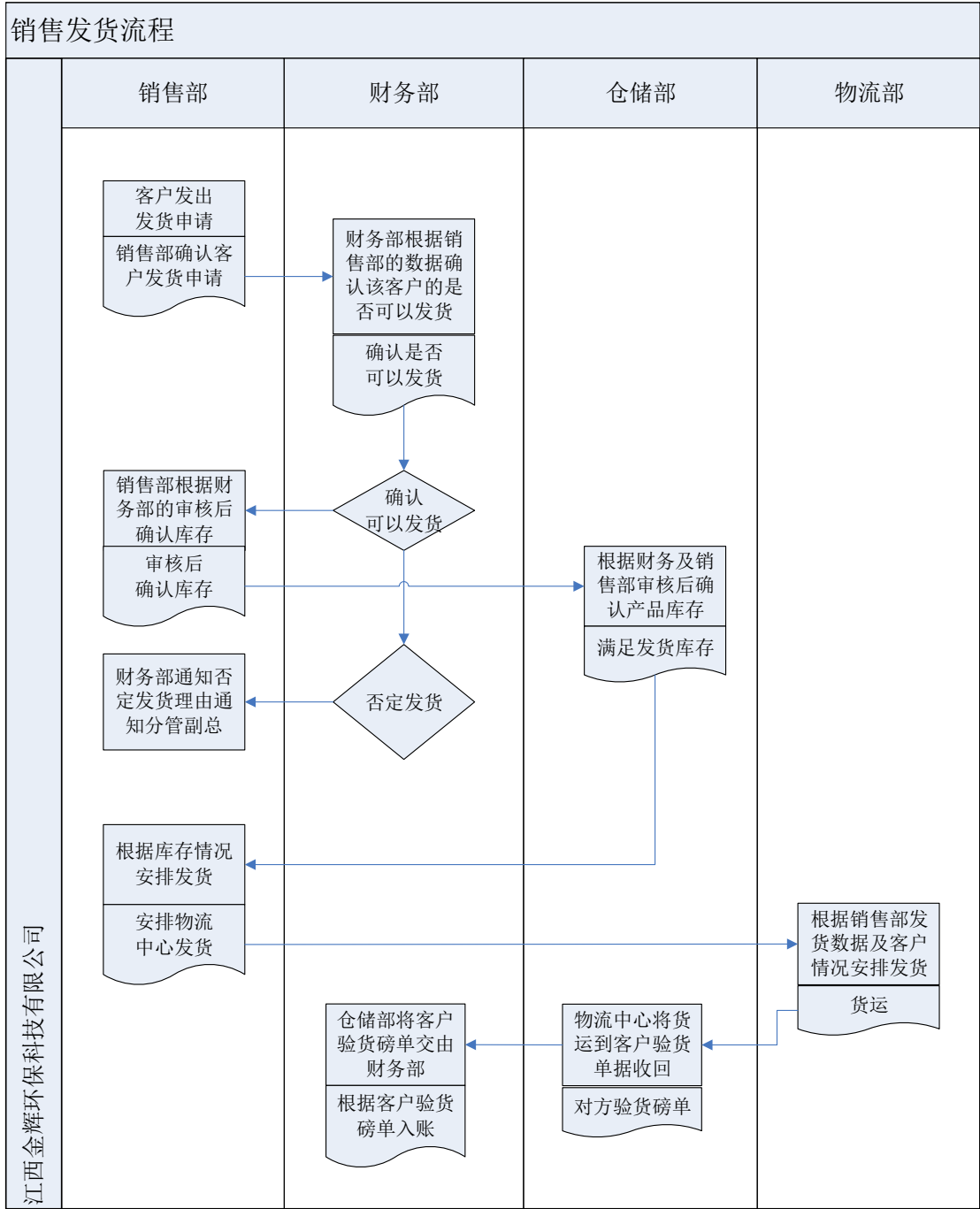
粗加工生产线主要是根据原矿的成分设计配方，再通过对原矿的破碎和振动，筛选出钾钠长石砂等粗加工产品；精加工生产线是建立在粗加工生产线基础上的，对粗加工生产线出来的粗加工产品再通过“弱磁除铁-磁性分离-重浮联合”的新工艺设计，使钽铌、锂云母、长石与钛铁锰等杂质矿物的分离，从而提取并精加工出钽铌精矿、锂云母、锂长石等产品。

公司具体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3、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部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提出发货申请，通过财务部对客户资信情况的审核后，进一步向仓储部确定库存，然后安排物流部向客户发货。详细的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情况

1、研发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研发人员共有 13 人，均来自选矿、化学、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及陶瓷原料等专业，多数人员具有多年的研发经验。总体而言，

公司的研发团队知识结构较为合理，研发能力较强，有效地支撑了公司的研发体系。其具体构成如下：

研发机构	人数	占研发人员比例
科技研发部	4	31%
工艺开发研究中心	3	23%
检测实验室	6	46%
合计	13	100%

根据公司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专项审计，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的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期间	研发费用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267.50	6,418.11	4.17%
2013 年度	218.16	3,603.59	6.05%
2012 年度	191.58	2,889.59	6.63%

2、产品使用的技术

（1）混配、复配

公司凭借核心技术人员十多年的陶瓷厂生产经营的经验，能根据陶瓷厂客户的需要进行原料的混配或者复配。技术部根据陶瓷厂的技术参数要求，针对原矿成分和品位进行技术参数配比，并加入特殊的药物以平衡配方，经过混配和复配，可以调节陶瓷烧制过程中的反应温度以及陶瓷产品的白度，根据陶瓷厂客户订单要求来调整货物的配方需要。

混配是把不同矿点开采出来的成份经常变化的各类围岩，按照陶瓷厂客户的工艺及配方要求，通过调整配比，搭配组合出杂质含量以及白度始终符合客户标准的原料，同时保证供应量的稳定，满足客户对于陶瓷原料成分和数量“双稳定”的要求。

复配是在混配的基础上，再少量加入某种配方的添加剂，可在陶瓷烧结过程中阻止原料中的锂云母过早熔融，从而抑制气泡产生，避免产品出现较受忌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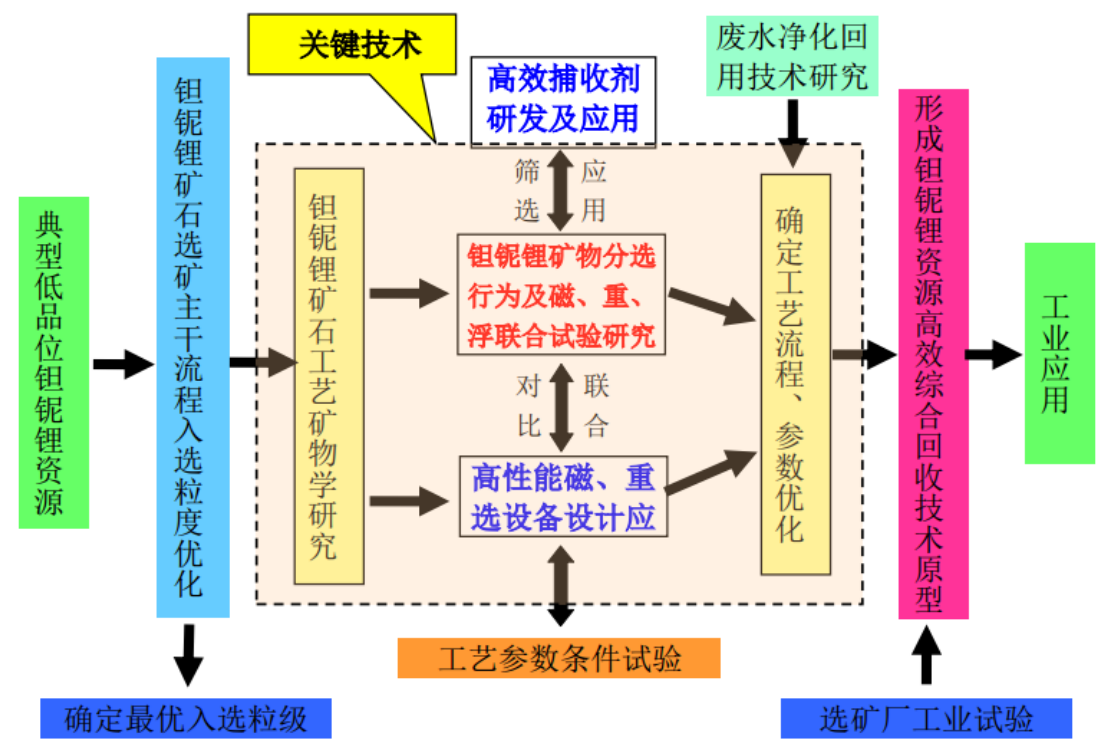
针孔。此举有助于减少陶瓷客户自身在原料配方和工艺方面的投入，节约成本，因而相对于市场上同样用于做陶瓷底料的锂长石类产品有极强的竞争力。

（2）“弱磁除铁-磁性分离-重浮联合”新工艺

公司通过多年的研究，针对难处理低品位钽铌锂矿石性质复杂、易于泥化、分离效果差、分选指标低等问题，开发了“弱磁除铁-磁性分离-重浮联合”新工艺，解决了钽铌、锂云母、长石及钛铁锰等杂质矿物的分离难题，实现了低品位钽铌锂资源的高效综合回收。

在生产过程中，使用高效捕收剂改善了锂云母与长石矿物的分离效果，实现了锂云母与长石矿物的高效分离。同时，开发的一种高梯度磁选机用梯度锯齿型磁介质盒的高性能磁选新装备，强化了磁性矿物的高效分选，解决了磁性与非磁性矿物高效分离的难题；开发的模块式高频振动斜管浓密分级机的高性能重选新装备，强化了入选矿物的合理分级，提高了钽铌矿物选矿指标。

将粗加工生产线经混配和初加工所生产的粗长石砂（不需复配），通过“球磨+磁选+高梯度磁选+重选”综合的工艺流程，提取钽铌、锂云母，剔除铁、锰、钛等着色物质后，加工成为一种相对标准和通用的钾钠长石粉。通过特制的选矿工艺，最大限度地提取钽铌、锂云母，并剔除了绝大多数铁、锰、钛等着色物质及其他弱磁性有害矿物质，使得因含有较多杂质而被弃用的黑斑矿成为一种成份相对标准的长石粉产品，基本只有比例相对固定的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铝、氧化钠和氧化钾等成份，能够适应目前市场上大多数建筑陶瓷客户对于长石粉的需要。因为钾钠含量固定，有害着色物质少，该长石粉同样可以用于高端玻璃及玻纤行业。



3、技术储备情况

与相关院校或者科研机构合作研究的课题如下：

研究开发项目	目标/成果
铅锌尾矿处理	利用铅锌尾矿进行建筑烧结砖原材料制造
稀土尾矿	分选出高岭土精矿，根据品位可以作为陶瓷原材料的面料和建材涂料等，分选出的尾砂可以作为水泥掺合料
钽铌矿的废石（黑斑矿）工艺矿物学分析及可利用价值研究	在整套选矿工艺中，采用“磁选+高粒度磁选+重选”联合的工艺流程。重选前采用永磁机除去比重大且有害的磁性矿物；通过研发新型高梯度磁选机和高频振动浓缩斗，让矿浆经过多次粗、扫、浓缩，在回收有效矿物的同时，去除有害矿物，提高产品的质量。
高效、节能高频振动斜管浓密分级机的研制	采用模块化设计思想，以利于不同的粒级的物料浓缩和分级； 通过多个高频振动斜管模块进行串联和并联，达到最佳的浓缩、分级效能，在缩小占地面积的同时，显著提高处理量和浓缩效果，最终大大降低能耗。
除铁、钛、锰有害矿物关键设备“高梯度磁选机用梯度	1）一套高梯度磁选机用梯度锯齿型磁介质盒样机。配上应用本技术的介质盒的高梯度磁选机，能用于黑斑矿中铁、

研究开发项目	目标/成果
锯齿型磁介质盒”的研制	钛、锰等有害矿物的去除； 2) 能高效地分离出铁、钛、锰及其他弱磁性有害矿物质，去除量>90%； 3) 通过实施该项目后，达到比国内其它厂家生产的高梯度磁选机节能 15~20%。
黑斑矿中钽铌精矿的精制工艺研究	1) 入选矿石含 K ₂ O 4.36%、Na ₂ O 4.01%、Li ₂ O 0.27%、Ta ₂ O ₅ 0.009%、Nb ₂ O ₅ 0.008%的情况下，可获得 (Ta,Nb) ₂ O ₅ 含量为 46.11%、其中 Ta ₂ O ₅ 含量为 28.24%，(Ta,Nb) ₂ O ₅ 回收率为 52.23%的钽铌精矿； 2) 提交黑斑矿中的钽铌精矿的组成及粒度分析报告； 3) 提交黑斑矿提纯钽铌精矿的经济价值评估报告。
黑斑矿中锂云母的精制工艺研究	1) 入选矿石含 Li ₂ O 4.18%、K ₂ O 7.11%、Na ₂ O 4.21%、Fe ₂ O ₃ 0.17%，Li ₂ O 回收率为 72.45%的锂云母精矿； 2) 提交锂云母浮选的捕收剂、起泡剂等主要药剂； 3) 提交黑斑矿中的锂云母的赋存状态及粒度分析报告；
黑斑矿中锂长石的精制工艺研究	通过分析锂长石赋存状态及粒度，并应用具有自主专利技术“高梯度磁选机用梯度锯齿型磁介质盒”的高性能、高梯度磁选机，设计一套用于黑斑矿锂长石的选矿及精制工艺，达到将黑斑矿变废为宝的目的。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有采矿权、土地使用权、专利等。

1、采矿权

证号	矿山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开采情况	取得原值
袁州国 (2014)第 0140001号	袁州区新坊乡 绍明高岭土矿	2018年4月16日	受让取得	未开采	70.72 万元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面积单位：m²

土地坐落地	土地权证号	占地面积	用途	取得类型	终止时间	他项权利
江西省宜春市 袁州区新坊镇 泽布村	袁州国（2014） 第 0140887 号	13,755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4-08-03	无
江西省宜春市 袁州区新坊镇 泽布村	袁州国（2014） 第 0140888 号	14,736.4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4-08-03	无
江西省宜春市 袁州区新坊镇 泽布村老屋组	袁州国（2014） 第 0140002 号	3,17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3-05-27	无
江西省宜春市 袁州区新坊镇 泽布村老屋组	袁州国（2014） 第 0140001 号	24,316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3-05-27	无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两项外观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拥有一项发明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贴纸	ZL201430559979.7	金辉 环保	外观 设计	原始取得	2014-12-30
2	包装桶	ZL201430559750.3	金辉 环保	外观 设计	原始取得	2014-12-30
3	一种生产锂云母精 矿粉的过滤装置	ZL201520477386.5	金辉 环保	实用 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04
4	一种生产锂长石精 矿的真空过滤机	ZL201520475516.1	金辉 环保	实用 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04
5	一种水处理循环供 给系统	ZL201520477125.3	金辉 环保	实用 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04
6	一种真空过滤机	ZL201520475793.2	金辉 环保	实用 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0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7	用于钽铌矿废石加工的真空过滤机	ZL201520476038.6	金辉 环保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04
8	一种高梯度磁选机用梯度锯齿型磁介质盒	ZL201210447953.3	湖北鑫 鹰、大 冶有色	发明专利	独占许可	2012-11-12
9	模块式高频振动斜管浓密分级机	ZL201020601727.2	洪镇波	实用新型	独占许可	2010-11-10

（三）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 6 项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面积单位: m^2

权证号	登记日期	座落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 6-2015002031 号	2015-05-22	宜春市袁州区新坊镇泽布村 888 号	1,695.10	自建	无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 6-2015002036 号	2015-05-22	宜春市袁州区新坊镇泽布村 888 号	678.43	自建	无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 6-2015002034 号	2015-05-22	宜春市袁州区新坊镇泽布村 888 号	3,383.35	自建	无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 6-2015002133 号	2015-05-22	宜春市袁州区新坊镇泽布村 888 号	3,895.38	自建	无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 6-2015002132 号	2015-05-22	宜春市袁州区新坊镇泽布村 888 号	4,520.76	自建	无
宜房权证宜春字	2015-05-22	宜春市袁州区新	3,277.56	自建	无

第 6-2015002032		坊镇泽布村 888 号			
----------------	--	-------------	--	--	--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立环脉动高梯度磁选机（166）	2,222,222.22	2,046,666.62	92.10%
2	立环脉动高梯度磁选机（165）	1,794,871.80	1,653,076.90	92.10%
3	湿式格子球磨机	1,367,521.40	1,259,487.20	92.10%
4	五叠层高频率振动筛	1,234,803.42	1,137,253.92	92.10%
5	脉动高梯度磁选机	1,025,641.03	993,230.79	96.84%
6	挖掘机	1,011,697.90	556,130.53	54.97%
7	高压专线设施	850,000	802,995	94.47%
8	一体取水-净水-回水及补水设备	841,025.60	767,940.50	91.31%
9	五叠层复合共振筛 （LK-MVS 数字控制筛分系统）	837,606.84	764,818.85	91.31%
10	渣浆泵	769,230.76	708,461.56	92.10%
11	液压圆锥破	719,611.71	520,635.29	72.35%
12	DU 橡胶带式真空过滤机	465,000	432,926	93.10%
13	欧版式反击破	363,816.25	200,376.80	55.08%
14	高效浓缩机	324,786.32	299,128.22	92.10%
15	柳工装载机	320,512.83	290,128.23	90.52%
16	浮选机	300,854.69	277,087.19	92.10%
17	DU 橡胶带式真空过滤机	299,980	278,966	92.99%
18	鄂式破碎机	299,598.28	14,979.91	5.00%
19	螺旋溜槽	295,000	271,695	92.10%
20	颚式破碎机	250,734.74	248,753.94	99.21%
21	地磅	239,705.98	234,608.70	97.87%
22	6-S 摇床	217,948.72	199,009.03	91.31%
23	高效永磁筒式磁极	203,418.80	187,348.70	92.10%
24	低压柜	191,452.99	176,328.19	92.10%
25	电动单梁起重机	174,040.17	160,290.97	92.10%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26	振动斜管式浓密机	160,683.76	147,989.76	92.10%
27	输送机	155,000	87,652.50	56.55%
28	厢式压滤机	149,572.65	135,393.21	90.52%
29	DU 橡胶带式真空过滤机	140,000	128,940	92.10%
30	球磨机	127,264.96	123,444.62	97%
31	破碎机	123,931.62	68,125.20	54.97%
32	旋流器	119,658.12	107,369.22	89.73%

（四）主要资质和荣誉情况

目前，公司已就其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2015.10.1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4Q210288R0 M/3600	2018.10.13	黑斑矿（锂云母、锂长石、钽铌等矿）精选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10.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5E22843R0 M/3600	2018.10.20	黑斑矿（锂云母、锂长石、钽铌等矿）精选及相关管理活动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4.03.31	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赣）FM 安许证字[2014]c489 号	2017.03.30	高岭土矿露天开采
采矿许可证	2013.12.16	宜春市国土资源局	C360900200906 7120025291	2018.04.16	开采高岭土 2 万吨/年
排污许可证	2014.07.15	宜春市袁州区环境保护局	袁环排字 [2014]002 号	2016.07	许可排放污染物为：废水、废气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3.12.10	省科学技术厅等	GR20133600006 7	2016.12.09	三年内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的主要荣誉：

	级别	获奖情况	颁发单位	颁奖时间
1	市级	全市优秀科技型企业	宜春市科技局	2015 年
2	-	2012-2016 年度亚洲锂都产业联合会副会长单位	亚洲锂都产业联合会	2012 年
3	市级	宜春市矿业（地质）联合会会员单位		2014 年
4	市级	宜春市矿山尾矿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宜春市科技局	2014 年
5	省级	江西省清洁生产型企业	江西省工信委	2015 年

（五）公司取得的环保批复文件情况

项目立项：2010 年 5 月 17 日，宜春市环保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编号为宜环评估[2010]87 号《江西金辉矿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40 万吨瓷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根据该评估意见，金辉矿业年加工 40 万吨瓷土项目建设属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类项目；该项目选址用地符合当地政府要求，项目选址可行；该项目总图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采取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010 年 5 月 20 日，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宜环督字[2010]154 号的《关于对江西金辉矿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40 万吨瓷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根据该批复，同意金辉矿业在袁州区新坊镇泽布村老屋组建设年加工 40 万吨瓷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办公楼、宿舍及附属设施等，项目占地 40000 平方米，总投资 329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 日，江西金辉矿业有限公司取得宜春市袁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西金辉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黑斑矿（锂云母长石）项目备案的通知》，对“江西金辉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黑斑矿（锂云母长石）

项目”予以备案。

环评批复：2014年4月17日，江西金辉矿业有限公司取得宜春市环保局核发的《关于江西金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黑斑矿（锂云母长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环评字〔2014〕99号），该项目属改扩建工程，项目地点位于宜春市袁州区新坊镇泽布村，同意江西金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江西金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黑斑矿（锂云母长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宜春市环保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宜环评估[2014]71号）所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对策进行建设；项目占地58080平方米，改扩建工程以外购的黑斑矿（锂云母长石）为原料，依托现有破碎、筛分生产线，增加40万吨钾钠长石砂生产产能，并对破碎、筛分生产线进行以新带老废气收集改造；增加锂云母长石选矿生产线，以项目生产的钾钠长石砂为原料，经磁选、重选、浮选等工序达到年产40万吨锂云母长石的生产能力，产品方案为：年产锂云母3万吨、粗长石17万吨、细长石20万吨。工程总投资7019.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0万元。

环保验收：2014年7月14日，金辉环保科技取得取得宜春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江西金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黑斑矿（锂云母长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宜环评验字〔2014〕39号），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同意江西金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黑斑矿（锂云母长石）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5年11月4日，宜春市袁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金辉环保年产40万吨黑斑矿（锂云母长石）项目为改扩建工程，金辉环保现有

一条瓷土粉（钾钠长石砂）破碎、筛分生产线，年产 40 万吨钾钠长石沙，该生产线已于 2010 年 5 月获得批复，改扩建工程以外购的黑斑矿（锂云母长石）为原料，依托现有破碎、筛分生产线，增加 40 万吨钾钠长石砂生产产能，并对破碎、筛分生产线进行以新带老废气收集改造，增加锂云母长石选矿生产线，以项目生产的钾钠长石砂为原料，经磁选、重选、浮选等工序达到年产 40 万吨锂云母长石生产能力。项目建设内容为矿石堆场、破碎车间、选矿车间、半产品堆场、成品库、尾矿仓等，以及配套辅助工程围墙、道路、消防、绿化、供水、供电等内容，总量指标满足袁州区环境保护局下达的总量控制要求。从检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均对破碎车间、破碎工艺进行了检测评估和整改，其破碎车间破碎工艺作为其精加工生产工艺的组成部分，一并进行了验收。

2015 年公司新建了钽铌精矿提取车间，生产建设项目变更后，公司重新申请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以及验收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立项：2015 年 6 月 30 日，宜春市环保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编号为宜环评估[2015]141 号《江西金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黑斑矿（锂云母长石）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说明评估意见》，根据该评估意见，金辉环保该变更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变更项目选址可行，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后，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理，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变更项目建设可行。

环评批复：2015 年 7 月 15 日，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宜环评字[2015]123 号《关于江西金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黑斑矿（锂云母长石）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说明的批复》，根据该批复，金辉环保现有年产 40 万吨瓷土

粉（钾钠长石沙）生产线和年产 40 万吨黑斑矿（锂云母长石）生产线，分别于 2010 年 5 月和 2014 年 4 月经宜春市环境保护局批复，2014 年 7 月以宜环评验字[2014]39 号文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现对前述项目变更，变更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新建钽铌精矿提取车间（4 车间）一个，将办公楼一层西北面部分房间改造为钽铌精矿仓库，其他生产工艺及规模均不变。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同意金辉环保按照报告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要求进行该项目变更。

环评验收：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委托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出具了《江西金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黑斑矿（锂云母长石）项目辐射环评监测报告》（环监字 2015-132 号）；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委托江西宜春市环境监测站出具了《江西金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监测报告》（（2015）第 w115）。公司已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2015 年 12 月 24 日向宜春市环保局提交资料，申请项目验收。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129 人，其中临时工 3 人。

公司员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34	26.36%	50 岁以上	23	17.83%	博士生	-	-
财务人员	12	9.30%	40-50 岁	41	31.78%	研究生	2	1.55%
营销人员	4	3.10%	30-40 岁	34	26.36%	本科	8	6.20%
技术人员	9	6.98%	30 岁以下	31	24.03%	专科	32	24.81%
生产人员	70	54.26%				其他学历	87	67.44%
合计	129	100%	合计	129	100%	合计	129	100%

（七）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的研发机构包括：科技研发部、矿山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工艺开发研究室和建设矿山固体废弃物检测实验室。公司研发人员共有 13 人，均来自选矿，化学，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及陶瓷原料等专业，多数人员具有多年的研发经验。总体而言，公司的研发团队知识结构较为合理，研发能力较强，有效地支撑了公司的研发体系。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熊洪	董事长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2	毛若明	董事兼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1、熊洪

熊洪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毛若明

毛若明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5、公司各股东基本情况”。

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6,418.11 万元，比 2013 年增长了 78.10%，主要由于 2014 年新增客户江西瑞源陶瓷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江西本地著名建筑陶瓷生产企业，公司 2014 年对江西瑞源陶瓷有限公司发生 2,250 万元销售额，占比销售总额比例为 35.06%。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按产品

金额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长石砂	8,170,464.27	22.05	35,860,462.90	55.96	35,932,243.20	99.91
锂长石粉	18,517,527.87	49.96	26,866,865.55	41.93	-	-
钽铌	7,720,887.35	20.83	-	-	-	-
锂云母	1,495.73	0.00	550,383.48	0.86	-	-
其他	2,651,946.27	7.16	802,653.19	1.25	31,213.54	0.09
合计	37,062,321.49	100.00	64,080,365.12	100.00	35,963,456.74	100.00

2、按地区

金额单位：元

区域	2015 年 1-7 月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江西省	34,494,733.32	93.07	64,080,365.12	100.00	35,963,456.74	100.00
湖南省	2,567,588.17	6.93	-	-	-	-
合计	37,062,321.49	100.00	64,080,365.12	100.00	35,963,456.74	100.00

公司目前大部分产品销往江西境内，销往湖南省只有一个客户即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销售给其钽铌精矿，系 2015 年新增客户。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2015 年 1-7 月份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比情况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江西瑞源陶瓷有限公司	12,861,276.92	34.68
江西普京陶瓷有限公司	8,396,111.05	22.64
江西拓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5,153,299.18	13.90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2,567,588.17	6.92
江西罗斯福陶瓷有限公司	2,395,122.22	6.46
合计	31,373,397.54	84.60

2、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比情况

金额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江西瑞源陶瓷有限公司	22,502,467.50	35.06
陈业华（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11,982,737.79	18.67
江西普京陶瓷有限公司	10,835,995.10	16.88
江西新明珠建材有限公司	4,047,372.95	6.31
江西中瑞陶瓷有限公司	2,622,640.86	4.09
合计	51,991,214.20	81.01

注：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陈业华系该两个公司的经销商。

3、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情况

金额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陈业华（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	8,537,380.85	23.69
江西新高峰陶瓷有限公司	5,106,344.67	14.17
江西普京陶瓷有限公司	4,979,039.29	13.82
江西新明珠建材有限公司	4,495,941.35	12.48
江西中瑞陶瓷有限公司	3,040,107.99	8.44
合计	26,158,814.27	72.6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享有权益。

2013 年公司最大客户为陈业华，陈业华实际是公司经销商，从金辉环保采购之后即销售给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2014 年新增客户江西瑞源陶瓷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江西本地著名建筑陶瓷生产企业，公司 2014 年销量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新增对江西瑞源陶瓷有限公司 2,236 万元销售额，占比 34.83%；2015 年公司已经不再通过经销商（陈业华），而是直接销售给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2015 年对江西瑞源陶瓷有限公司销售额为 1,279 万元，占比 34.49%，但是随着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开拓江西拓泓新材料有限公司、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等新客户，增加钽铌精矿销售量，公司传统产品长石粉、长石砂等销售比例随

之下降，主要客户也会随着产品结构的调整而发生变化。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对某一客户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是矿山企业在采矿过程中剥离的尾矿石（宜春当地又称“黑斑矿”），生产所用能源主要是水、电，上述原材料及能源市场供应充足。

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直接材料	18,679,554.87	67.48%	42,984,697.46	74.54%	21,591,159.63	86.83%
直接人工	1,552,466.19	5.61%	2,417,667.76	4.19%	806,265.68	3.24%
制造费用	7,448,374.50	26.91%	12,265,925.40	21.27%	2,469,528.09	9.93%
合计	27,680,395.56	100.00	57,668,290.62	100.00	24,866,953.40	100.00

影响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因素是直接材料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技术的提升使得材料使用率上升，直接材料成本比例有所下降。制造费用方面，公司近年厂房设备投入较多，折旧增加是直接原因。

3、最近两年一期的采购情况

（1）2015 年 1-7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宜春钽铌矿	尾矿	6,189,320.50	32.35%
江西宜春市袁州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	4,145,832.08	21.67%
江西宜春大地矿业有限公司（钟学华/高岭土、大理石）	尾矿	1,096,792.22	5.7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	油	703,648.88	3.68%
邹恒民（宜春高富岭村（锂长石、黑斑矿））	尾矿	572,670.30	2.99%

合计	-	12,708,263.98	66.42%
----	---	---------------	--------

(2) 2014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宜春钽铌矿	尾矿	15,102,029.65	29.77%
江西宜春市袁州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	5,786,471.86	11.41%
邹恒民（宜春高富岭村（锂长石、黑斑矿））	尾矿	5,013,576.72	9.8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	油	3,783,930.10	7.46%
江西宜春大地矿业有限公司（钟学华/高岭土、大理石）	尾矿	1,664,535.52	3.28%
合计	-	31,350,543.85	61.81%

(3) 2013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宜春钽铌矿	尾矿	19,189,921.28	64.8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分公司	油	2,526,835.11	8.53%
江西宜春大地矿业有限公司（钟学华/高岭土、大理石）	尾矿	842,677.56	2.85%
江西宜春市袁州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	650,982.10	2.20%
宜春新坊钽铌有限公司	尾矿	276,050.60	0.93%
合计	-	23,486,466.65	79.33%

(四)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选取标准：

销售合同：由于部分合同是框架合同，所以主要以实际结算价或者结算量为标准选取合同样本。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实际结算额大于 100 万元或者结算单价大于 100 元/吨的合同。

采购合同：前五大供应商对应的实际结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以及采购总额超过 100 万元的设备类采购合同。

借款合同：所有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

1、产品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1	江西普京陶瓷有限公司	钾钠长石砂	2013.12.25	1,441,791.72	履行完毕
2	江西新利源陶瓷有限公司	水磨砂	以实际执行时间为准	以实际结算价为准（单价 278 元/吨）	履行完毕
3	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萍乡水磨长石	2014.12.16	以实际结算价为准（单价 345 元/吨）	正在履行
4	江西荣威陶瓷有限公司	钾长石砂	以实际执行时间为准	以实际结算价为准（单价 103 元/吨）	履行完毕
5	江西瑞源陶瓷有限公司	钾长石砂	2013.12.28	1,948,688.00	履行完毕
6	江西瑞源陶瓷有限公司	金辉钾钠砂	2014.5.23	3,758,559.00	履行完毕
7	江西拓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钽铌精矿	2014.01.19	5,153,299.18	履行完毕
8	江西新明珠建材有限公司	金辉砂	2013.3.19	以实际结算价为准（单价 103 元/吨）	履行完毕
9	江西金环陶瓷有限公司	金辉水磨砂	2013.4.25	以实际结算价为准（单价 300 元/吨）	履行完毕
10	亚细亚陶瓷有限公司	金辉钾钠砂	2014.5.14	以实际结算价为准（单价 255 元/吨）	履行完毕
11	亚细亚陶瓷有限公司	金辉水磨钾钠砂	2014.5.16	以实际结算价为准（单价 360 元/吨）	履行完毕
12	亚细亚陶瓷有限公司	金辉水磨钾钠砂	2014.7.22	以实际结算价为准（单价 355 元/吨）	履行完毕
13	江西中瑞陶瓷有限公司	钾钠长石砂	2013.12.30	2,000,000.00	履行完毕
14	陈福中	水磨钾钠粉	2014.5.6	以实际结算价为准（单价 300 元/吨）	履行完毕
15	陈业华	钾钠长石	2014.3.21	2,370,000.00	履行完毕
16	陈勇平（嘉佳陶	钾钠长石	2014.4.17	以实际结算价为准	履行完毕

	瓷)			(单价 117 元/吨)	
17	黄文新	钾钠长石砂	以实际执行 时间为准	以实际结算价为准 (单价 146 元/吨)	履行完毕
18	翁海峰	钾钠长石砂	2013.12.25	以实际结算价为准 (单价 143 元/吨)	履行完毕
19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钽铌	2015.05.11	3,040,000.00	履行完毕
20	江西景泰钽业有限公司	钽铌矿	2015.07.24	4,770,511.20	履行完毕
21	高安罗斯福陶瓷有限公司	862 水磨	2015.1.25	以实际结算价为准 (单价 260 元/吨, 月供货额约 91 万 元)	履行完毕
22	江西瑞源陶瓷有限公司	金辉钾钠砂	2015.8.19	以实际结算价为准 (单价 260 元/吨, 月供货额约 184 万 元)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宜春钽铌矿	三级铝长石	2014.12.26	6,189,320.50 元 (实际结算价)	正在履行
2	宜春钽铌矿	细锂长石	2014.8.7	1,219,029.90 元 (实际结算价)	履行完毕
3	宜春钽铌矿	细锂长石	2014.8.7	1,336,581.40 元 (实际结算价)	履行完毕
4	宜春钽铌矿	三级铝长石	2014.4.1	1,971,333.00 元 (实际结算价)	履行完毕
5	宜春钽铌矿	三级铝长石	2013.12.26	1,580,432.50 元 (实际结算价)	履行完毕
6	宜春钽铌矿	三级铝长石	2012.12.26	1,425,552.00 元 (实际结算价)	履行完毕
7	江西宜春大地矿业有限公司	锂长石、废石、黑斑矿	2014.3.19	1,096,792.22 元 (实际结算价)	履行完毕
8	广西南宁金宇破碎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湿式格子型球磨机 1 台	2012.4.27	1,600,000.00	正在履行
9	赣州金环磁选设备有限公司	立环脉动高梯度磁选机	2013.5.6	4,700,000.00	履行完毕

		2 台			
10	赣州金环磁选设备有限公司	立环脉动高 梯度磁选机 2 台	2013.4.26	4,200,000.00	履行完毕
11	新余市洪祥选矿设备有限公司	浮选机+搅拌 槽+螺旋分级 机	2013.05.07	5,020,000.00	履行完毕
12	湖北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频振动细 筛、高效永磁 筒式磁机、振 动斜管浓密 机	2013.05.05	2,130,000.00	履行完毕
13	沈阳隆基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立式转环感 应式湿法强 磁选机+湿式 筒式磁选机	2014.11.20	1,000,00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及担保合同

合同名称	贷款人	签订日期	借款金额（元）	合同期限	年利率	履行情况
流动贷款 合同	建设银行	2014/12/19	5,000,000.00	1 年	基准利 率上浮 30%	正在履行
委托贷款 合同 ^{注 1}	招商银行	2014/06/30	40,000,000.00	9 个月	12%	正在履行
借款合同	付凯	2014/07/25	25,000,000.00	1 年	未约定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	刘继承	2014/02/10	11,400,000.00	4 个月	12%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	刘继承	2013/10/25	5,000,000.00	4 个月	12%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	罗艺	2015/02/15	10,000,000.00	6 个月	未约定	正在履行
借款合同	熊洪	2014/08/19	2,000,000.00	1 年	未约定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	毛若明	2014/08/19	2,000,000.00	1 年	未约定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	柳士强	2014/06/25	1,200,000.00	1 年	12%	履行完毕
投资协议	徐菡	2014/08/01	5,300,000.00	9 个月	12%	履行完毕
借款协议	吴丽	2013/12/01	400,000.00	25 个月	月利率	正在履行

合同名称	贷款人	签订日期	借款金额（元）	合同期限	年利率	履行情况
					1.5%	
借款协议	钟学华	2015/11/01	1,000,000.00	24 个月	无	正在履行
借款协议	钟学华	2013/01/01	1,000,000.00	24 个月	无	正在履行
借款协议	邹伟	2014/09/05	800,000.00	6 个月	18%	履行完毕
借款协议	邹伟	2015/01/06	800,000.00	12 个月	18%	正在履行
借款协议	刘栋华	2012/08/01	3,000,000.00	13 个月	无	履行完毕
借款协议	刘栋华	2013/08/31	3,000,000.00	14 个月	无	履行完毕
借款协议	刘栋华	2013/05/06	2,000,000.00	7 个月	无	履行完毕
借款协议	刘栋华	2014/11/05	4,000,000.00	18 个月	无	正在履行

注 1：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上海金融签署《江西金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为“投资协议”），由上海金融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进行投资，投资金额为 4,000.00 万元，投资款以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支付，借款期限 9 个月（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年利率为 12%，待投资协议中规定的转股条件完成后，贷款转为对本公司的增资款。因未达到转股条件，本公司与上海金融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签署了《江西金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还款协议》（以下简称为“还款协议”），还款协议规定，应由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一次性偿还贷款余额 3,995.00 万元，由本公司股东熊洪、毛若明偿还相应的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因到期未履行还款协议，本公司与上海金融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又签订了《江西金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延期还款协议》（以下简称为“延期还款协议”），按延期还款协议的规定需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还清。目前，银行委托贷款的展期手续正在办理中。

注 2：公司与个人的所有借款中，除与刘栋华的两笔 300 万借款是运费转借款用于生产经营，其他的均用于生产经营，购买生产设备、购建厂房和生产线等，不存在改变借款用途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借款的现象。公司与个人的借款，均经过了当时的股东熊洪（持股 60%）和毛若明（持股 40%）的一致同意，并签署了合法合规的借款协议，不存在利益输送及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规情况。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公司的上游客户主要是产生大宗工业固废的采矿企业，公司从采矿企业的废弃尾矿中进行精选、提炼，生产锂长石粉、钾

钠长石砂、钽铌、锂云母等再生产品以获取利润。公司盈利模式为从矿山企业购买废弃尾矿，经加工提取出有价非金属、金属原材料后，销售给建筑陶瓷制造企业、新材料制造企业等。公司拥有关键资源主要是尾矿处理中的配方及其产品提取的方法、工艺。公司在六年的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尾矿处理技术，能够提取出成分稳定的钾钠长石砂，长期、持续地满足下游建筑陶瓷制造企业的原材料需求；同时有效地分离提取出的钽铌精矿销售给电容器等新材料企业，分离提取出的锂云母供应给玻璃制造企业和锂电池制造企业。

公司的生产基地位于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新坊镇泽布村，充分考虑了环境保护，通过充分利用当地的尾矿资源，从非金属矿山尾矿尾渣中进行无尾矿深加工，从而精选回收有价金属和有用矿物，销售建材用复合矿物、有价金属等，利用工艺做到在尾矿选矿过程中无废渣、其他有害、有毒物质的排放，实现循环经济。公司整体规划合理，产业链除包括尾矿的粗加工、精深加工外，还包括提供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废渣的处理工艺的研发与技术咨询服务。目前，公司已成为江西省以钽铌矿、花岗岩矿石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尾矿、废矿石）为主要原料进行无尾矿深加工的高新技术企业。

（一）采购模式

1、原材料采购

公司主要的原材料供应来自于宜春钽铌矿、新坊钽铌矿和大地钽铌矿及其他当地矿山企业不用（或暂时无法利用）的废石，主要包含从主矿带所剥离的伴生矿及围岩、黑斑矿和部分边坡矿等大宗矿山固体废弃物。

由于矿产资源的特殊性，公司供应部专门负责原材料尾矿、废石等的采购，并严格执行矿山企业的尾矿运营管理制度。供应部对外按照供应商矿山企业的要求进行装车、安排运输服务，并接受矿产企业的定期考核；对内供应部安排质检技术部对原矿成分进行检测、安排物流中心、仓储部对原材料进行运输和存放。

矿山企业出于采矿作业便捷等生产需要及环保合法合规经营的考虑，希望公司帮助它们大量处理尾矿。公司目前与第一大供应商宜春钽铌矿每年签一次采购协议，约定全年大致的采购量和价格，约定每月最少的采购量，为鼓励公司增加

采购量，其单价也随采购量的增加而给予一定的优惠。

2、设备、辅料辅件等采购

在设备采购方面，采购部负责设备供应商的选择与评定、询价、议价，公司内部通过“采购合同评审”流程，确保选择优质服务、技术过硬的供应商，能够积极配合公司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在辅料辅件方面，公司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技术研发部门根据销售订单进行配方设计，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产品配方设计和工艺参数确定原材料及外购件采购的品种、规格和数量。采购部门通过询价、比价、定价确定供应商，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根据协议约定及采购执行进度向财务部门提交结算申请。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以订单式生产为主。技术部依据销售合同设计出相应的配方及相关生产工艺参数，生产部根据技术部的要求确定生产计划，进行领料、生产调度，执行并完成生产计划。

在此基础上，生产车间实行承包人负责制，公司每年制定产量指标、产品质量指标以及工作指标，承包人具体负责车间生产管理、成本控制、安全运营、节能环保、设备维护工作，同时介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指令、设备技术改造和月度绩效考核。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营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直接面对最终客户的直销方式上，公司销售人员负责客户与市场开发，通过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后，会同技术人员设计产品配方等，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签订正式销售合同。在经销商的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较有实力的个人经销商，以更快的速度收回货款增加公司运营资金，同时以此开拓潜在的市场需求。

公司在定价方面，对与公司签订年度合同的厂家执行批发价格，对经销商执行特约批发价格，特约批发价一般低于批发价 5%左右。此外，根据行业产品特点，公司还会应因不同客户个性化需求产品区别制订销售价格。

（四）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的盈利主要来源于向建筑陶瓷制造企业销售钾钠长石砂等原材料，2015 年开始向材料制造厂商、金属冶炼企业销售钽铌，向玻璃企业销售锂云母来获取销售收入。

一方面，公司注重大客户的开发和维护，稳定的产品质量赢得了大客户的信任，保持了订单的持续性；另一方面，公司注重新产品开发，不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增加产品多样化及产品结构转型，使得产品的工艺水平和技术含量保持在业内前列、扩宽产品供应的需求市场。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尾矿的综合利用，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一）行业概况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主要产品为从废石（尾矿）中回收有价金属和矿物加工生产的钽铌精粉、锂云母精粉、锂长石粉、钾长石粉、钾钠长石砂等，其中钾钠长石砂为初加工产品，钽铌精矿粉、锂云母精粉、锂长石粉、钾长石粉为精加工产品，精加工产品以初加工产品为原料按一定配比进一步破碎、磁选加工而成。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之“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公司属于鼓励类项目之“十二、建材”之“11、废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以及“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之“27、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

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建筑陶瓷行业、金属冶炼行业，再下游就是为能源行业、国防工业、航空航天工业、电子计算机、电子仪表等行业等，公司通过对尾矿的综合处理与运用，提取出有价值的产品为上述下游企业提供基础原材料。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业务运营过程中受国土资源部门、工商行政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等监管。

公司业务相关的行业协会包括宜春市矿业地质联合会、亚洲锂都产业联合会、中国有色金属协会钽铌协会、中国玻璃及玻璃包装制品联合会。目前，公司是宜春市矿业地质联合会会员单位、亚洲锂都产业联合会副会长单位。

2007年3月27日，我国颁布了《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明确了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有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商务主管部门是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示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相关的环境保护要求，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核发的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受理进口废物原料国内收货人的登记、管理工作；建设、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有关固体废物处理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2014/0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0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0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9/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3/0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

近年来，从国务院到各部委再到当地政府，相继出台了大力鼓励和支持循环经济、建筑陶瓷行业发展等众多政策性文件。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政策导向
2007-03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为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发展，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制定的管理办法。
2009-01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规定对所列的共生、伴生矿产资源、废水（液）、废气、废渣和再生资源共 3 大类 16 项资源为主要原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的产品所取得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2010-04	《关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提出加大对循环经济投资的支持力度，全面改进和提升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金融服务，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发展循环经济中的作用，鼓励、支持符合资源循环利用企业申请境内外上市和再融资。
2010-05	《关于开展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提出，通过 5 年努力，在全国建成 30 个“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推动我国“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
2011-07	《中国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政策大纲》	发改委等六部委联合发布，明确鼓励、支持推广在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对共生、伴生矿进行综合开发与合理利的技术应用与发展。推广低品位、表外矿、复杂共伴生黑色金属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推进尾矿再选技术及生产各种建筑材料的产业化；推广含金银等多金属矿选矿尾渣中综合回收有价金属成分和非金属矿资源的矿物加工技术；研发钾长石综合利用技术；推广利用中低品位高岭岩替代叶蜡石生产玻璃纤维技术产业化。
2011-11	“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和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国务院发改委提出开展复杂难处理稀有金属共生矿和冶炼过程中的综合利用，加强稀土金属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发展高岭土等建材非金属矿产的

		综合利用和深加工；大力推进尾矿伴生有用组成成分高效分离提取和高附加值利用、低成本生产建材以及胶凝回填利用，开展尾矿在农业领域的利用和生产环境的治理。
2011-12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十二五”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到 2015 年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要达到 50% 。
2013-08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提出建设“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推动再生资源清洁化回收、规模化利用和产业化发展。支持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
2013-01	《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	国务院提出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动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化发展的计划方针。
2011-12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十二五”规划	国土资源部颁发，明确提出不断拓展金属和非金属矿山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领域，扩大尾矿利用规模。加大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力度，加快建设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推广中心，加强尾矿及固体废弃物高效利用技术攻关工作。
2011-11	建筑卫生陶瓷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家工信部，提出标准化原料基地建设工程：在主要陶瓷产区，建立陶瓷原料标准化基地，通过对矿物原料的标准化加工与供应，充分利用低品位矿产资源。
2008-01	江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年）	江西省国土资源厅明确以下工作计划及目标：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减少储量消耗和矿山废弃物排放。开展宜春钽铌矿无尾砂及废渣示范工程。利用钽铌矿尾砂及废渣开发陶瓷原料，形成无尾矿矿山。重点发展高性能电容器级钽粉、钽丝等高新技术产品。
2011-11	江西省工业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十二五”规划纲要	江西省工信委提出 2015 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52% ，鼓励研究、应用和推广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先进技术和产品，支持以尾矿利用技术成熟的矿山企业为龙头，建设尾矿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基地或园区。推广陶瓷制造行业原料标准化体系与技术，低品位资源利用技术，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

2012-05	江西省非金属新材料产业 “十二五”发展规划	到 2015 年，江西省建筑陶瓷总产能达 14 亿平方米，拟建成生产线 400 条。
---------	--------------------------	--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业经验壁垒

尾矿综合回收利用行业是一个实践性较强的行业，在行业管制、产业政策和市场竞争状况等多方面都具有其他行业不同的特点。特别是在处理技术的应用和有效性方面，需经过长期的经验积累。对行业特点和行业发展模式的深刻的深刻理解是进入本行业的基本前提。

（2）技术壁垒

尾矿综合回收利用结合了物理、化学和地质学等学科技术，具有技术复合型的特点，行业技术门槛较高。技术的研发需要进行专业人才、试验设施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积累，只有具备深厚技术基础和技术发展的企业才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3）资金壁垒

尾矿综合回收利用业项目投资大、设备价格高、建设周期长，是一个资金密集行业。新进企业需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以满足较大的资本性和成本性支出。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主要有以下三方面：

①国家高度重视产业中环保和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的循环经济

公司从事的是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业务。目前，节能环保已成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资源的综合回收利用是发展循环经济的基础，国家也相继出台有关规划和政策，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方向。

②产业政策支持

从 2010 年的《关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2011

年的《《中国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政策大纲》再到 2013 年的《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可见，国家颁布的多个重要政策性文件，从投融资体制、税收、产业技术、出口、收入分配、人才吸引与培养、采购、知识产权保护、行业组织与管理等多方面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大力鼓励和支持循环经济发展。

③行业进入壁垒较高

从上文的分析可知，进入本行业的行业经验壁垒、技术壁垒、资金壁垒以及行政许可准入壁垒都相当高，这些门槛的存在一方面阻挡了部分市场潜在竞争者的进入，另一方面凸显了优先进入本行业企业的先占优势。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主要有以下三方面：

①技术水平相对落后

我国尾矿处理与综合利用技术尚不成熟、与国外差距较大，中国尾矿存量、成分复杂，而绝大多数尾矿处理企业的设备简陋、技术落后，难以生产出高质量的、成分稳定的产品。

②复合型人才匮乏

尾矿综合回收利用结合了物理、化学和地质学等学科技术，具有技术复合型的特点。在生产经营中，不仅仅要求技术人员懂得跨学科的知识与技术，更需要其透彻了解上游行业原矿成分特点、下游行业对原料的需求及其终端产品的市场情况。既懂跨学科知识与技术，又洞悉上下游市场需求情况的复合型人才相当匮乏。

③宏观经济影响产品需求市场

全球经济缓慢恢复，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受此影响，公司下游陶瓷行业产能下降、钽铌行业价格呈震荡下行，对行业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5、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尾矿综合回收行业的上游产业较为单一，主要是采矿、选矿企业。公司上游行业还包括高岭土、长石砂（粉）、泥等生产原料的采掘及加工。下游产业则十

分广泛，根据提取出来的产品面向不同的行业市场，包括建筑陶瓷行业、新材料行业、电子电器行业等。

上游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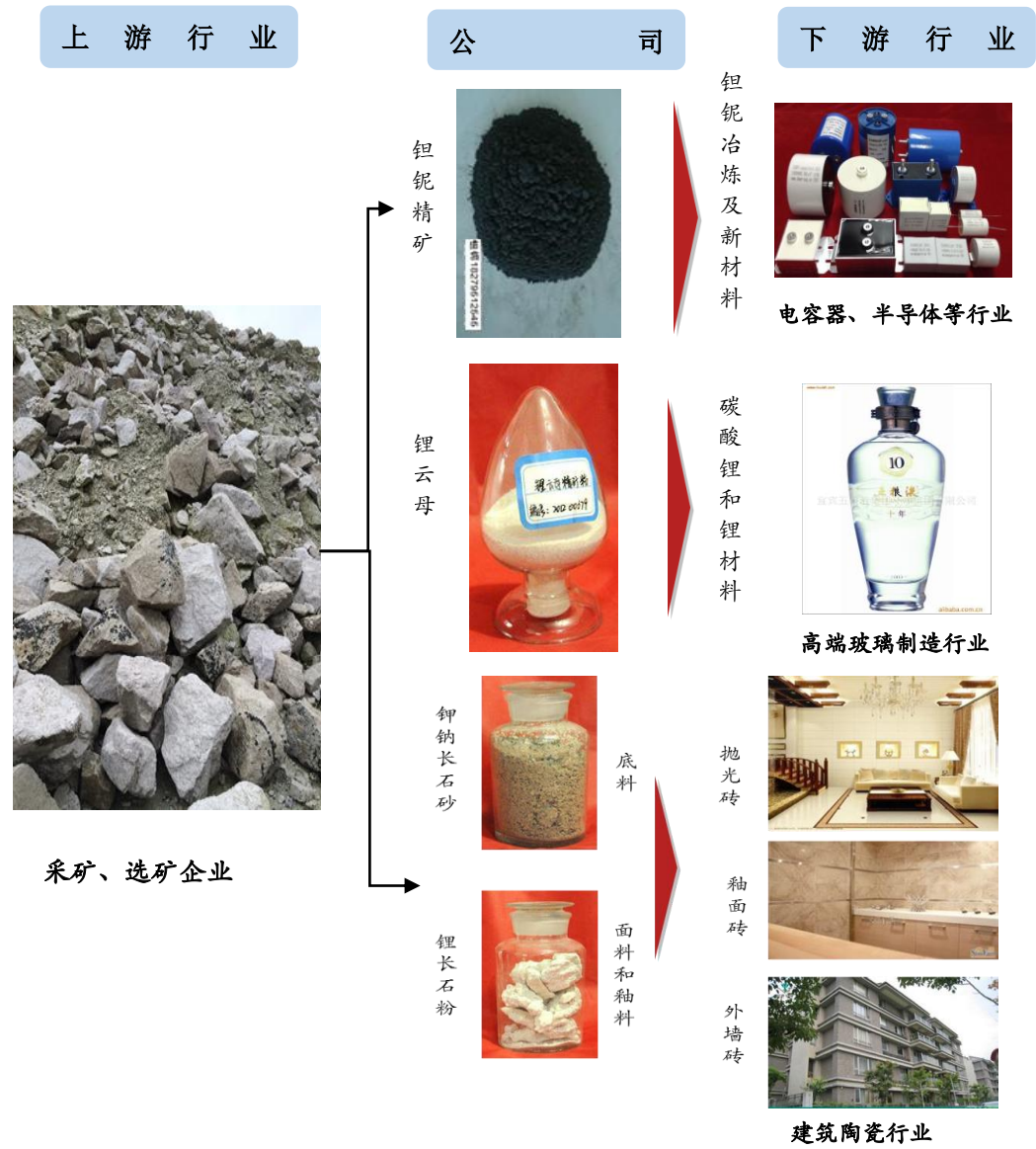
2010 年，我国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量为 162,500 万吨，其中尾矿产生量为 121,400 万吨，占比 75%，粉煤灰、冶炼砂、赤泥等产生量合占 25%。尾矿的综合利用量仅为 17,000 万吨，综合利用率仅为 14%。

据统计，仅仅是江西宜春钽铌矿每年约生产剥离出尾矿、废石 40 至 50 余万吨，截至目前，矿区已累堆存废石近千万吨。因此，公司的上游原料供应充足，宜春市当地需要处理的尾矿资源数量庞大。

下游行业

公司从黑斑矿等尾矿中提取出来的产品主要有，钽铌精粉、锂云母精粉、锂长石粉、钾长石粉、钾钠长石砂等，其中钽铌可用于下游的电容器等新材料行业；锂云母用于下游玻璃行业；锂长石粉、钾长石粉、钾钠长石砂可用于建筑陶瓷底料、面料和釉料、玻璃、玻纤材料等。

公司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

1、钽铌的应用与市场情况

(1) 钽铌的应用

钽和铌在元素周期表中属同族元素，都属于难熔稀有金属，它们的物理化学性质很相似，在自然界中总是相互伴生。钽铌具有熔点高、塑性好、蒸汽压低、导电导热性能好、化学稳定性高、金属表面氧化膜介电常数大等特性。钽质地坚硬，熔点高达 2996℃，富有延展性及抗腐蚀性，热膨胀系数很小，韧性很强。铌的热中子俘获截面小，抗酸和液态金属腐蚀能力强，熔点 2468℃，蒸汽压低、冷加工性能好、化学稳定性高，耐酸腐蚀能力强。具有超导等特性。

钽铌性能优越，应用于众多领域,特别是电容器行业，全球约 50%的钽用于制造钽电容器。钽铌的主要下游行业包括电子信息、通讯、航空航天、军事、冶金、医学、机械等。

钽、铌的应用领域，如下：

钽应用领域	举例说明
钽电容器	在电子工业中，钽粉、钽丝是制作钽电容器的关键材料，钽电容器是最优秀的电容器，世界 65%左右的钽应用于该领域
耐高温制品	钽的熔点高，强度和刚度良好，在冶金工业中，钽板材是制作真空高温炉发热部件、隔热部件和装料器具的优质材料，钽的丝材亦可制作真空高温炉发热部件
靶材	钽靶材用于阴极溅射涂层、高真空吸气泵活性材料等，是重要薄膜技术用材料
穿甲弹	钽制穿甲弹是导弹的一种，如 TOW2B 导弹。Ta-IOW 等合金 也可制作穿甲弹
耐腐蚀制品	钽铌是优质耐酸碱和液态金属腐蚀材料，在化学工业中可用于制作蒸发器、加热器、冷凝器、热交换器和各种器皿器件
航空航天工业	钽铌可用于制作航空航天飞机、火箭、潜艇等的发动机部件，可用作火箭加速器喷管、宇宙飞船推进加力装置、喷管阀门和喷气涡轮发动机叶片等部件
铌应用领域	举例说明
捕气剂	钽铌吸收气体的能力很强，因此可在高温炉中或气体净化系统中用作捕气剂。钽也曾用于电子管中作吸气剂
靶材	铌(钽)靶材在半导体工业、液晶显示技术等方面有新的应用
超导体材料	铌钛、铌三锡是优良的超导材料。如 Nb47Ti 合金，在高能物理中有重要应用，是制造大型强子对撞机、重离子对撞机等高能粒子 加速器用超导磁体的首选材料
原子能工业	铌的热中子俘获截面小，热导率和强度高，在原子能反应堆中用作核燃料包套材料、核燃料合金添加剂、热交换器结构材料等
其他	钽铌在器械、工艺美术和饰品中也有应用

(2) 钽铌存量

中国主要钽矿生产企业及其产能

矿山名称	地理位置	采选能力(kt/a)	主要产品
宜春铌钽矿	江西宜春	495	钽铌、锂精矿
石城钽铌矿	江西石城	99	Nb、Ta 精矿
横峰钽铌矿	江西横峰	92	钽铌精矿
栗木有色公司	广西恭城	495	钽铌、钨精矿
横山钽铌矿	广东广宁	13	钽铌精矿

秦樊钽铌矿	广东博罗	13	钽铌精矿
永汉钽铌矿	广东龙门	330	铌精矿
可可托海矿务局	新疆富蕴	230	钽铌、锂、铍精矿
阿勒泰矿	新疆阿勒泰	99	钽铌、锂、铍精矿
马尔康钽铌矿	四川阿坝	76	钽铌、锂精矿

根据中国储矿量 2014 统计，我国钽矿产分布于 13 个省(区)的 92 个矿区， Ta_2O_5 的总保有量是 8.4 万吨，位居世界首位。从地区的分布上来看，江西钽矿资源最为丰富，内蒙古和广东稍次。这三个省占我国钽总储量的 72.5%。

江西宜春钽铌矿是中国最具代表性的钽铌锂资源，其资源储量、产量、出口量均居全国首位，是我国不可撼动的钽铌锂资源大省。现已累计探明的资源储量为：钽 1.85 万吨、铌 1.49 万吨、锂 75.22 万吨，矿床类型属钠长石、锂云母花岗岩型含钽、铌、锂、铷、铯等多种稀有金属的大型矿床。钽铌工业储量约占全国探明的 44.30%，锂工业储量约占全国已探明储量的 89.20%。

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与产能的扩大，江西宜春钽铌矿已开采四十余年，此过程中富矿及易采选的钽铌锂矿石不断减少，大量低品位、复杂难选的表面矿、废矿正逐渐增多。据统计，江西宜春钽铌矿每年约生产剥离出废石 40~50 余万吨，截至目前，矿区已累堆存废石近千万吨。这些废石不仅含钽、铌、锂品位低（ Ta_2O_5 品位约 09%、 Nb_2O_5 品位约 08%、 Li_2O 品位约 0.1-0.4%、 K_2O 与 Na_2O 品位约 5%、 Al_2O_3 品位为 15%左右），而且矿石性质复杂、矿物组分多、嵌布粒度细、钛铁锰等杂质含量高等，是我国钽铌锂资源特有的“黑斑矿”类型。

由于废石自然禀赋差，既达不到陶瓷玻璃工业对长石原料的要求，也达不到钽铌锂矿床开采品位要求，选矿分离与综合回收困难，因此一直未得到合理的开发与妥善的处理，除了少数用于填坑、铺路外，绝大多数被视为固体废弃物堆弃，不仅造成矿产资源的严重浪费，还给矿区环境及周边安全带来严重危害。

（3）钽铌的市场情况

①供给情况

钽原料的供给主要来源于四个方面：钽精矿生产、二级钽精矿、锡渣提取和回收再利用四个方面。

根据美国地质局发布的最新矿物统计公报:2014 年全球钽矿产量为 727 吨,产量较 2013 年同期的 726 吨略有增加。

钽精矿供给比较灵活,随下游的实际需求变化而变化,2008 年经济危机导致下游电子行业不景气,钽需求不足,价格下跌,全球九大矿山 70%停产,全球最大的钽精矿生产商 Talison 暂停了旗下 Wodgina 矿山钽矿的开采,2009 年全球钽粉产量萎缩一半。只要钽需求上升,钽精矿价格回升到开采成本价(约 120 美元/磅)以上,这些减停产产能便可立即复产,因此,全球钽精矿供应不会成为钽铌行业发展的障碍。

另外钽精矿的供给还受到美国关于冲突矿物法案的要求,涉嫌冲突矿物法案的国家包括刚果(金)、卢旺达等 10 个非洲国家和地区,该法案自 2012 年 8 月生效。2013 年,来源于上溯 10 个国家的钽精矿供给量占比达到 49.2%,意味着接近一半的钽精矿均来源于冲突国家地区。

为了符合美国关于冲突矿物法案的要求,OTIC 设立了自己的非冲突原料供应链控制体系,即非冲突矿冶炼厂项目(CFSP),2014 年 2 月,CFSP 审计协议修正版正式实施,意味着所有进入钽供应链的精矿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将进一步控制冲突地区的钽精矿供应。

然而,我国目前钽铌行业仍然存在着原料短缺、高新技术产品开发能力不足、产业发展缺乏规划、指导和调控等诸多问题。但随着各应用领域的进一步拓展,随着国家对民族钽铌工业的高度关注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中国钽铌工业成立了行业协会、各地方专门的工作小组都主动应对发展进程中的矛盾和问题,出台了系列鼓励、引导钽铌行业发展的政策。随着世界电子、冶金、航天、航空等高新技术的发展,国际市场对钽粉、钽丝等稀有金属冶炼与加工新材料、钽铌晶体材料以及铌合金的需求量日益增加。目前国外钽铌金属冶炼厂、加工行业都在推行全球经济一体化和综合化,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钽、铌主要产品的技术开发与实施,将大大提高我国钽、铌系列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能力。

②需求情况

近期，全世界范围内工业化的进程与美元的贬值加速了金属、非金属等资源价格的大幅上涨，稀有金属市场需求进一步加大。钽、铌等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进入了一个新的增长时期。钽铌市场回暖，需求恢复增长。近年来，随着计算机、数码相机、手机、车载电子系统需求转旺的拉动，钽的需求在逐步走出低谷。钽精矿价格也回到正常水平。

世界近年对钽的总需求在 2000 吨左右，而对铌的需求是 20000 余吨；钽的主要用途是电容器用钽粉及其钽丝，其用量占总消费量的一半以上；铌的主要用途是作钢铁的添加剂，其用量占总消费量的近九成；2000 年是钽消费的高峰之年，钽的总用量达到创记录的 2235 吨，2001 年则迅速下掉到 1562 吨，至 2004 年其产量稳步提高接近 2000 吨；铌的需求则一直较为平稳。

我国钽资源储量相对较缺乏，即使与东南亚含钽品位高、储量大的含钽锡渣矿相加也仅占全球的钽资源量的 10% 左右。我国的钽矿主要以低品位的硬岩矿为主，品位在万分之一左右，与澳大利亚万分之三左右的品位相比，开采成本更高。目前，我国只提供不足世界钽原料供应总量的 4%，仅能满足中国钽工业所需的 20%，其余全部依赖进口。

近年来，钽铌精矿供应收紧，价格面临新一轮的上涨。钽精矿主要来源于非洲及澳大利亚，但受金融危机影响，澳大利亚钽矿自 2009 年起一直处于关闭的状态，这使得全球钽精矿需求来自非洲地区，目前非洲矿占全球总产量的比重接近 50%。受非冲突矿冶炼厂项目影响，预计将进一步控制非洲地区产钽精矿供应，另一方面澳大利亚钽精矿的生产成本较高，预计今年难有复产的可能，因此整体来看，钽铌精矿供应短缺将持续，价格面临新一轮的上行。富宝资讯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以来钽铌矿价格持续回升，当前约报 102 美元/磅，较年初的 71 美元/磅上涨了 43% 左右。

2007 年经济危机以来，电子行业发展步入了低谷。随着世界各国强有力的经济刺激政策的实施，全球经济在曲折中逐渐复苏，电子行业也逐步好转，正处于新一轮景气周期的起点阶段。移动互联网渐渐步入快速发展的通道，物联网也已初具雏形。中国面临着经济转型的问题，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机械化、自动

化、智能化势在必行。作为重要的电子元器件产品——电容器需求将会迎来结构性高速增长，而作为电容原料的钽产品（钽丝、钽粉）将会面临快速发展的重要契机。此外，航空航天、冶金、汽车、机械、医疗等产业的发展也将带动钽的消费，钽行业即将迎来又一个春天。

③宜春区域钽铌冶炼业及销售企业现状

宜春钽铌矿钽、铌探明储量分别为 17.65KT、14.32KT，且品位高，居国内之首。地方政府为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优势，在宜春经济开发区内新建一家江西拓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钽铌金属化合物项目，现已投产。江西钽铌金属冶炼科技有限公司是宜春钽铌矿成立的专门进行钽铌销售的贸易公司；上海赣丰化工有限公司是宜春钽铌矿华东销售公司。

针对目前的市场情况，钽铌矿粉生产商主要的销售渠道为下游冶炼企业，目前行业内销售的主要客户为东方钽业、九江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江西省定海钽铌有限公司、江西拓泓新材料有限公司、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等。

2、锂云母的应用与市场情况

（1）锂云母的应用

锂（Li）是比重最轻（1.534）的金属，熔点低（179℃）、沸点高（1317℃）。锂云母分子式为 $R_2O \cdot Al_2O_3 \cdot 3SiO_2 \cdot (F, OH)$ ，是一种具有连续层状四面体结构的含氟铝硅酸盐，属于单斜晶系，晶形呈板状或细鳞片状，质韧，硬度 2.5~4.0，比重 2.8。

由于锂元素的特殊作用和产品价格低廉，锂云母精矿已广泛用于玻璃、陶瓷、锂盐、连铸保护渣等多个行业。其中玻璃行业中已有大小用户 300 余家，遍布全国，各种玻璃制品的生产中都大量使用锂云母。

在玻璃配方中加入锂云母精矿，引入 0.1~0.5%的氧化锂，具有以下显著效果：①降低玻璃熔化温度，有明显的助熔效果，有利于轻量化的推广；②部分代替纯碱、氢氧化铝，降低熔体粘度，有显著的澄清均化效果，能提高产品的透明度、光洁度；③降低热膨胀系数，改善玻璃制品的化学稳定性、表面光洁度、透明度以及抗热、抗震和耐酸耐碱腐蚀性能，有显著的提高品质效果；④可以加大

配方中碎玻璃的用量，降低生产成本⑤玻璃料性利于成型，提高玻璃制品的出料率和成品率，抗冲击性能大有提高，降低能耗，延长炉龄，有显著的降低成本效果；⑥适合浅层澄清式窑坎中使用；⑦降低煤炭和芒硝或元明粉的用量，减少硫排放，环保安全。

锂云母是一种具有显著节能降耗效果的新型绿色环保材料，符合目前玻璃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和节能减排要求，其低廉的价格和巨大的储量符合进入《日用玻璃化学组成基本统一配方范围表》的基本条件，在玻璃瓶罐生产中使用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锂矿存量

锂矿原料主要包括 6 种形式：含有氧化锂 4.5-7.5%的锂辉石、含有氧化锂 4.0%左右的锂云母、含有氧化锂 2-4%的透锂长石、含有氧化锂 6-9%的磷铝石、含有氧化锂 2-3%的氟铁锂云母、含有氧化锂 21%磷酸钠二锂（Li₂NaPO₄）。

锂矿资源基本情况表

矿石名称	化学分子式	氧化锂含量 wt%	在总开采量中的比例%
锂辉石	LiAl(Si ₂ O ₆)	4.5~7.5	60
锂云母	KLi _{1.5} Al _{1.5} [Si ₃ AlO ₁₀](F,OH) ₂	3.5~4.0	22
透锂长石	Li[AlSi ₄ O ₁₀]	2~4	13
磷铝石	LiAl[PO ₄](F,OH)	6~9	1.3
氟铁锂云母	KLiAl(Fe,Mg)[Si ₃ AlO ₁₀](F,OH) ₂	2~3	0.7
磷酸钠二锂	(Li ₂ NaPO ₄)	20~21	3

中国锂矿资源主要分布在 4 个省区，即四川、江西、湖南和新疆，4 省区合计占 98%以上，其中青海盐湖锂储量占 80%以上。生成时代以中生代和晚古生代为主。

宜春市锂资源储量丰富，具有开采条件好、储量大、综合利用价值高的特点。全市（除宜春钽铌矿外）氧化锂含量 0.4%以上的锂矿企业采矿权 16 个，探矿权 4 个。其中采矿权设置范围内氧化锂储量约 50 万吨；探矿权设置范围内氧化

锂储量预计 90 万吨。全市锂资源主要分布在宜春钽铌矿，宜春钽铌矿不仅是中国储量最大的钽铌矿，氧化锂的储量也达到百万吨以上，占全国的 31%，世界的 12%。

（3）锂云母的市场情况

目前公司锂云母的销售客户，主要定位于高端玻璃制造行业和锂电池产业。

① 玻璃行业

锂云母广泛应用于玻璃及玻璃制品行业，包括平板玻璃、中空玻璃、钢化玻璃、夹层玻璃、日用玻璃、玻璃保温容器、玻璃纤维纱。大多数的平板玻璃用于建筑物，约占 83%，7%用于汽车，剩余 10%左右用于太阳能、家具、电器等其他领域。我国玻璃企业主要分布在辽宁、河北、山东、江苏、浙江、广东、福建等中东部地区。据中国产业调研网数据，2014 年，我国规模以上日用玻璃器皿及玻璃包装容器生产企业共 890 家，实现销售收入 1,364 亿元，利润总额 90 亿元；总产量约 2,361 万吨。

我国日用玻璃行业（主要指日用玻璃器皿与玻璃包装容器行业）主要呈现以下竞争格局：

一、企业数量众多，地域聚集度较高，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我国现有日用玻璃器皿与玻璃包装容器生产企业众多。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2 年本行业年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多达 866 家,其中四川、山东、河北、河南、广东、安徽、湖北等七省的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67.4%,产业的地域聚集度较高。但另一方面,我国日用玻璃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行业排名前列的企业其市场占有率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大量技术落后、高能耗、高污染、规模较小的制造企业依然存在,未来整合空间很大。

二、国际巨头在中国设立企业,加速国内产业调整和国际产能转移。受中国巨大的消费增长潜力、丰富的原材料、低廉的劳动力成本吸引,国际日用玻璃产业巨头近年来纷纷落户中国,以成立独资或合资企业的方式与本土企业展开竞争、开展整合,并带动了国际产能向中国的转移。一方面加剧了国内日用玻璃市场的竞争,另一方面也促进了山东华鹏等一批本土企业加快了技术进步和产业扩

张的步伐,提高了自身的国际竞争力。

三、产业政策扶优汰劣,市场不断向行业领先企业集中。为加快推进日用玻璃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加强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国家近年来先后出台多项重要的产业政策。2012 年 1 月发布的国家《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重点发展高档玻璃器皿、无铅水晶玻璃等玻璃制品,鼓励发展轻量化玻璃瓶罐,加强废玻璃回收循环再利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并要求严格按照行业准入条件,推进日用玻璃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在上述产业政策的导向作用下,行业内技术落后、能耗大、规模小的企业将逐步被淘汰或兼并,具有技术、规模、品牌优势的企业将得到扶持和壮大,市场将呈现不断向行业领先企业集中的趋势。

② 锂电池行业

在新能源汽车的带动下,锂电池将成为碳酸锂需求增长的主要动力。中金公司研究资料表明:2013 至 2018 年,锂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未来价格也趋于稳定。锂电池产业在碳酸锂市场需求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其发展拉动碳酸锂需求,为处于产业链上游的锂资源企业带来长期增长的机会。碳酸锂价格如期上涨,资源及加工企业盈利空间打开。国内碳酸锂价格近期出现明显上涨,工业级碳酸锂和电池级碳酸锂从 10 月至今均上涨 1300 元/吨,幅度分别为 3.39%和 3.23%。国内碳酸锂企业报价大致维稳报价稳定,工业级碳酸锂报 39000 元/吨,电池级碳酸锂报 44000 元/吨。

公司所在地“亚洲锂都”宜春市,力争通过 5 年左右的努力,在市内建立起年产 50 万辆锂电汽车的产业基地,使锂电池小型汽车达到年产 35 万辆以上规模,大型公交车达到年产 5 万辆以上规模,从而使该产业环节的年产值达到 1000 亿元以上。目前,宜春锂电产业群已初具轮廓,到 2020 年将形成比较完整的锂电新能源产业集群,年产值力争突破 1000 亿元。该项目已被列为江西省第 4 个千亿元工程和十大高新技术产业之一。

受此政策影响,宜春钽铌矿正在进行扩能改造,项目完成后,矿产品锂云母的年产量可达 16 万吨以上,可加工提取锂电池的主要生产原材料碳酸锂 1.5 万~

2 万吨，这个产能占 2013 年全国的近 50%。2013 年全世界碳酸锂的年产能约为 9 万吨。宜春“亚洲锂都”的建成，将带动锂产业链上下游的迅速发展。

国内代表性厂家：山东福瑞锂业有限公司、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本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合众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拓泓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省鸿兴能源有限公司、江西省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苏州汇智锂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长石粉的应用与市场情况

(1) 长石粉的应用

长石是钾、钠、钙、钡等碱金属或碱土金属的铝硅酸盐矿物，晶体结构属架状结构。其主要成份为 SiO_2 、 Al_2O_3 、 K_2O 、 Na_2O 、 CaO 等。长石族矿物在地壳中分布最广，约占地壳总量重量的 50%。它们是一种普遍存在的造岩矿物，其中 60%赋存在岩浆中，30%分布在变质岩中，10%存在于沉积岩主要是碎屑岩中，但只有在相当富集时长石才可能成为工业矿物。长石的主要组份有四种：钾长石、钠长石、钙长石、钡长石。

长石矿物除了作为玻璃工业原料外（约占总用量的 50-60%），在陶瓷工业中的用量占 30%，其余用于化工、磨料磨具、玻璃纤维、电焊条等其它行业。

玻璃熔剂：长石是玻璃混合料的主要成份之一。长石含 Al_2O_3 高，铁质含量低，且比氧化铝易熔，不但熔融温度低而且熔融范围宽，主要用来提高玻璃配料中的氧化铝含量，降低玻璃生产中的熔融温度和增加碱含量，以减少碱的用量。长石熔融后变成玻璃的过程比较缓慢，结晶能力小，可防止在玻璃形成过程中析出晶体而破坏制品。长石还可用来调节玻璃的粘性。一般各种玻璃混合料用钾长石或钠长石。碱性长石作为平板玻璃及各种玻璃制品的原料，可降低玻璃熔化温度，节约纯碱。钠长石作为玻璃纤维原料，可改善其质量及取代叶腊石等。质量要求为： $\text{Al}_2\text{O}_3 > 15\%$ ； $\text{Fe}_2\text{O}_3 < 0.6\%$ ； $\text{K}_2\text{O} + \text{Na}_2\text{O} > 10\%$ 。

陶瓷坯体配料：在烧成前长石能起瘠性原料的作用，减少坯体的干燥收缩和变形，改善干燥性能，缩短干燥时间。在烧成时可作为熔剂降低烧成温度，

促使石英和高岭土熔融，并在液相中互相扩散渗透而加速莫来石的形成。熔融中生成的长石玻璃体充填于坯体的莫来石晶粒之间，使坯体致密而减少空隙，从而提高其机械强度和介电性能。此外长石玻璃的生成还能提高坯体的透光性。长石在陶瓷坯体中的掺入量随原料不同、产品的要求不同而异。

陶瓷釉料：陶瓷釉料主要由长石、石英和粘土原料配成，其中长石含量可达 10-35%。在陶瓷工业中（坯料和釉料）主要是用钾长石。生产各种陶瓷、搪瓷、电瓷的坯料（配入 20-40%）和釉料（配入 20-70%）的主要原料， $\text{Fe}_2\text{O}_3 < 0.3-1.0\%$ 。

公司主要产品钾钠长石砂等可用于建筑陶瓷底料、面料和釉料、玻璃、玻纤材料等。目前公司粗加工生产线的产品可以做普通建筑陶瓷底料，精加工生产线精加工的成品可以做大部分建筑陶瓷面料及中高端陶瓷的底料，同时精加工生产线产品长石粉可以部分取代陶瓷企业原来使用的化工原料硅酸锆，大大降低成本，并将白度提高 6 至 10 度。

（2）建筑陶瓷行业市场情况

陶瓷是以粘土为主要原料以及各种天然矿物经过粉碎混炼、成型和煅烧制得的材料以及各种制品。建筑陶瓷常用的原料约有近二十种，其中最主要的原料为高岭土、钾钠长石和粘土。这三种原料的比例根据具体产品的配方和工艺而变化。

按照新的国民经济分类标准，陶瓷制品制造行业包括卫生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园林、陈设艺术及其他陶瓷制品和建筑陶瓷制品。公司生产的钾钠长石砂主要用于建筑陶瓷制品。

由于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等环保压力以及人力成本逐渐增加，许多陶瓷厂从广东佛山南庄镇（主要保留高端陶瓷部分）和福建等沿海城市搬出，江西高安、丰城，山东淄博等地依托土地政策和资源优势，承接中低端和部分高端陶瓷产业转移。高安陶瓷产业园目前承接的产业转移项目有新明珠、新中源、普京和欧雅等 6 家广东企业，3 家福建企业；丰城市有和美、斯米克、东鹏等 3 家企业。在这样的背景下，江西省近几年陶瓷产业快速发展，在全国陶瓷行业市场规模、产值、盈利数都稳居第三位，且近几年一直在增长。

从江西省陶瓷发展现状和规划来看，江西省发展以高安市“中国建筑陶瓷产业基地”为中心，建设包含高安、丰城、上高、宜丰等区域的泛高安建筑陶瓷产业基地。以萍乡市湘东区工业陶瓷产业基地为中心，建设萍乡工业陶瓷产区。以景德镇高技术陶瓷产业基地为中心，建设包含浮梁、乐平的景德镇高技术陶瓷产区。景德镇由于主要生产艺术及高技术陶瓷，产量在江西省占比较小，原料需求质量高、需求量较小，加上原料合理运输经济半径考虑，公司的钾钠长石主要定位于江西省泛高安地区建筑陶瓷市场。

根据“江西省工业重点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到 2015 年，建材和陶瓷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实现 2,200 亿元，年均增速 20%左右，建成世界陶瓷制造和品牌聚集中心、全国现代新型建材制造中心和全国新型建材开发中心。重点发展新型建材、陶瓷、玻璃、碳酸钙和水泥五大产业。其中陶瓷产业重点建设景德镇高端陶瓷基地、萍乡工业陶瓷基地、宜春高安及丰城建筑陶瓷基地。

根据江西省非金属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 2015 年，江西省建筑陶瓷总产能达 14 亿平方米，拟建成生产线 400 条。

泛高安地区（包括上高、丰城与宜丰）2013 年建陶生产线 297 条，产能 10.2 亿平方米。平均一平方米陶瓷重量约 25 公斤，再考虑到 10%的原料损耗，折合一平方米需原料重 27.50 公斤。照此计算，泛高安地区 2013 年大概需要陶瓷原料约合 2,805 万吨。

近年来，公司下游市场之一高安地区的陶瓷企业大量生产附加值相对高的抛光砖，目前抛光砖占高安地区陶瓷产量的 60%，其它非抛光砖品类的陶瓷（如仿古砖）约占 40%。非抛光陶瓷砖的长石用料（底料）平均在原料中的占比约为 20%左右，则非抛光陶瓷砖的总原料量大约需要 187 万吨。抛光砖对长石粉的用量更大、品质要求更高，抛光砖的原料构成中长石料占 30%至 50%，则抛光砖的总原料量大约需要长石原料的量约为 421 万吨至 701 万吨，非抛光砖和抛光砖两种品类结合起来，需要长石的总量约为 607.75 万吨至 888.25 万吨

泛高安地区建筑陶瓷行业 2013 年长石需求量

产品类型	产能 (m ²)	长石用量 (kg)		长石原料总需求量 (kg)
抛光砖	340,000,000	1,870,000,000		-
		30%长石	4,207,500,000	6,077,500,000

非抛光砖	510,000,000	40%长石	5,610,000,000	7,480,000,000
		50%长石	7,012,500,000	8,882,500,000

根据江西省非金属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2015年，江西省建筑陶瓷总产能达14亿平方米（主要指泛高安地区）。按以1平方米建筑陶瓷需要使用4公斤锂长石粉（砂）计算，以此预计2015年江西省建筑陶瓷行业需要消耗陶瓷原料锂长石粉约560万吨。如果再按照建筑陶瓷行业产品结构不发生变化，原料需求配比的比例不变的前提条件，以2015年560万吨需求量为基数并以宜春周边地区建筑陶瓷行业每年10%的增长率测算，2020年相应的长石原料的需求量约为900万吨。目前，公司的长石产品占市场份额不到10%。

（三）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所面临的行业风险因素如下：

1、行业尚不成熟的风险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属于朝阳行业，不仅具有与保护生态的重要意义，而且可以实现循环经济——变废为宝、节约资源。同时，该行业对资金、技术和企业实力的要求较高，许多领域的应用尚处于探索阶段。由于部分领域国家投入力度尚不充分、经济效益尚不明显，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行业以中小型企业为主，平均产值不高，缺乏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跨区域、跨省份的大型专业化企业集团，企业资源整合能力差，无法获得明显的规模效益。

2、技术研发偏弱的风险

目前，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尚存在许多技术瓶颈，尤其缺乏大规模、高附加值利用且具有带动效应的重大技术和装备，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行业整体的基础性、前瞻性技术研发投入不够。公司虽然研发投入积极性比较高，但受制于地域和现有规模，聚集的行业内顶尖人才的实力不足，现有的研发团队、研发硬件以及技术装备水平与产业发展、综合利用的要求尚有较大的差距。

3、原材料供应依赖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料为江西宜春地区钽铌矿开采过程中产生的黑斑矿、边坡矿等矿山固体废弃物。宜春地区的矿产资源主要集中在宜春钽铌矿、宜春新坊钽铌矿、宜春大地矿业、袁州区新坊乡冷水坑矿等四家矿产企业，矿山固体废弃物供应充足，且在可预计的将来，原料价格波动不大。公司所用原料属于矿山企业开采过程中必然产生且必须处理的废弃物，其供应非常充足。但是，若出现原料价格上涨，将会增加公司的成本，挤压公司的利润。

4、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尾矿处理对核心技术及经营丰富的技术人员依赖性较高，核心技术是公司凝聚核心竞争力的最重要资源之一。公司的核心技术在于粗加工生产线的配方和精加工生产线的工艺。粗加工生产线的配方目前整个公司只有少数主要高管掌握，而精加工生产线技术门槛主要是专利设备、工艺流程和关键参数的设置，比粗加工生产线要复杂很多。无论是粗加工生产线的配方还是精加工生产线的工艺，从理论上讲都不是无法破解的，如果实力较强、资金雄厚的采矿企业未来下定决心进入废矿的处理领域，只要在人力、物力上有足够的投入，那么经过一段时间以后有可能复制甚至超越公司的废矿处理技术。因此，稳定和扩大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十分重要。

5、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且运行良好。但是，随着公司在尾矿综合利用行业的不断拓展延伸，多种产品在生产经营管理上会遇到较大的挑战。公司未来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的运营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在人力资源、生产管理、内部控制、市场营销等方面不能随之增强，或者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公司已成为江西省内以钽铌矿、花岗岩矿石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主

要原料进行无尾矿深加工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江西省的尾矿处理行业属于龙头企业，是当地的行业领导者，暂时无可比较的公司。

根据产品类型划分，公司在细分市场的竞争地位如下：

（1）钽铌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企业名称	简介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962)	主导产品电容器级钽粉、电容器用钽丝无论品种、规格、质量均居同行之首。电容器级钽粉产销量多年位居世界前三名，电容器用钽丝连续十年稳居世界首位，全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钽粉 25%以上，钽丝 60%以上。与美国，英国，德国，日本，韩国等国的主要钽电容器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需关系。
九江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具备年处理钽铌矿 1600 吨的能力及年产氧化钽 500 吨、氧化钽 150 吨、钽铌碳化物 100 吨等。能为国内外市场提供 50 多个品种 200 余种规格的钽铌制品，其中 70%出口日美韩及欧洲等国家和地区。
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	拥有国内为数不多引以为豪的钽铌金属地下矿产资源，占地面积 13 平方公里，是全国三大钽铌原料基地、全国五大钽铌冶炼重点企业之一；可年产氧化钽 50 吨、氧化钽 200 吨
江西省定海钽铌有限公司	是专业生产、经营、销售五氧化二钽、五氧化二铌、铌铁合金等产品的民营高科技公司；公司年生产能力为：五氧化二钽 50 吨、五氧化二铌 200 吨
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6 年全年钽铌精粉销售 80 吨（另维持约 40 吨库存）；自 2015 年开始公司开始不断加大对二次提炼钽铌矿尾渣、锡矿尾渣中钽铌（主要在重选、瀑布溜槽提取）的关键技术研究，预计经过技术改造后于 2017 年钽铌会增加对公司利润的贡献度。

（2）锂云母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的锂云母销售收入比较少。随着公司精加工生产线的建立与不断调试、完善，加之对复选工艺的改良，公司计划在未来两年提高锂云母的回收率，未来两年公司计划开发华中玻璃市场，锂云母对公司销售收入与营业利润的贡献将随之增加。

此外，随着宜春“亚洲锂都”对锂电新能源产业集群的规划与建设——到 2020 年将形成比较完整的锂电新能源产业集群，年产值力争突破 1000 亿元，将会带动该产业群上下游的快速发展。公司位于宜春市，得益于此政策的鼓励与引导，未来将会加大锂云母占销售收入的比重，积极向锂电新能源产业供应原材

料。

企业名称	简介
西藏矿业 (000762)	以铬矿、锂矿、铜矿开采、加工、销售为主的三大产业支柱；近年内将形成年产 5000 吨碳酸锂的生产规模
天齐锂业(002466)	是全球最大的矿石提锂企业和我国锂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三大产业板块：锂资源储备、开发以及锂产品精深加工和锂矿贸易，已从单纯的锂加工企业升级转型为掌握大量优质锂资源、产业链更完善并具有国际话语权的跨国锂业公司。按碳酸锂当量计算，公司锂化工品产能规模居全球第一。
江西福瑞锂业有限公司	“年处理 6 万吨锂云母及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已于 2012 年初在宜春市医药产业园开工建设，拟投资 3.1 亿元。项目投产后年产电池级碳酸锂 4050 吨、工业级碳酸锂 1020 吨，合计碳酸锂产品约 5000 吨。瑞福锂业碳酸锂总产能达到 7000 吨。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锂云母中试生产线于 2012 年上半年投入运行，电池级碳酸锂年产能 1200 吨。公司万吨锂盐项目 2011 年上半年开工建设，一期项目 2013 年 2-3 季度投产，氯化锂、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盐产能合计 5,000 吨。赣锋锂业万吨锂盐项目原料为含锂矿石，包括锂辉石及锂于母矿，使用比例由原料采购状况决定。
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1 月，拥有与利技术“低成本综合利用宜春钽行业研钽尾矿废石锂于母制备电池碳酸锂”。江特电机于 2011 年 12 月收购银锂公司 97% 股权。银锂公司碳酸锂产能长期规划为 8000 吨/年，分三期建设；目前一期 1000~1200 吨产能在建，2013 年下半年投产。
江西本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03 年起针对锂云母矿运行系统的化学分析和研究，提出低温化学浸出法提取锂、铷、铯盐，产品包括电池级碳酸锂、硫酸铷、硫酸铯等。目前尚未实现大规模产业化生产，仍处于中试阶段，年消耗锂于母精矿量 1500 吨左右，预计碳酸锂产量 100~150 吨。
江西省福斯特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是一家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日产 18650 型锂离子电池 80 万支，年产值 10 亿元，公司产品主要为圆柱型电池，广泛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移动电源，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平衡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汽车，太阳能储能电源，风能储能电源，基站储能电源等领域，福斯特是国内产销规模最大的圆柱型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全球排名第三。
江西合众锂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是一家从事高效利用锂云母矿制备电池级碳酸锂等锂产品及钾、铷、铯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规模化生产的高科技企业；一直致力于锂云母矿的高效、经济、环保和综合利用提锂工艺研究，成功地研发出一套从锂云母矿中制备电池级碳酸锂的全新工艺“锂云母矿相重构综合提取电池级碳酸锂工艺”。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年产能 6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或碳酸锂。主营产品为：氢氧化锂、碳酸锂等锂盐系列及元明粉
苏州汇智锂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是一家致力于锂动力电池、新型能源材料及生物医药新材料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与武汉大学及华中科技大学等国内外科研

	院所建立长期合作，从事新型锂动力电池、能源材料及生物医药新材料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产业化。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是工业碳酸锂、高纯碳酸锂、工业氟化锂、电池氟化锂等产品专业生产加工、销售、研发的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锂云母的生产目前还不够稳定，报告期内其锂云母的销售收入在总收入中所占比例不到 1%，其产量还有进一步提高的空间。自 2015 年开始公司开始不断研发锂云母的复选工艺提升，预计经过技术改造后于 2017 年锂云母凸显出利润。

（3）长石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所在地宜春市离我国建筑陶瓷产业基地高安市约 150 公里，由于泛高安地区的长石供不应求且受运输距离的影响，公司的长石粉主要供应江西省内的陶瓷制造企业。根据“江西省非金属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江西省 2015 年的长石需求量约为 700-1000 万吨，其中宜春钽铌矿能供应约 120 万吨，江特电机（宜丰、泰昌）约能供应 140 万吨，公司约能供应 70 万吨，占市场需求的比重约为 10%。公司的锂长石粉、钾钠长石砂成分稳定，产能有保障，深受行业内大型陶瓷制造企业的青睐。

与公司的锂长石粉、钾钠长石砂产生市场竞争的当地长石主要供应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产能情况	产品情况
宜春钽铌矿 (四一四)	锂长石粉 40~50 万吨；2014 年锂长石粉产量约为 90 万吨，2015 年可达 120 万吨。	品质好价格高（平均每吨 300 多元），大部分销往广东及华中、华东地区的玻璃及玻纤行业，可能有很少一部分锂长石粉通过经销商卖给高安地区的建筑陶瓷企业做釉料或者进入江西省内的高端陶瓷行业。
新坊钽铌矿 (江特电机子公司)	采矿规模 40 万吨/年，配套的选矿子公司泰昌矿业目前选矿产能仅 10 万吨/年。预计投产时间在 2015 年底或 2016 年初，预计达产后可产锂长石粉 109 万吨	计划销售至宜丰、高安周边的陶瓷企业，主要为江特电机新能源电池提供锂长石、锂云母原材料
磊鑫矿业有限公司	钠砂 6000 吨、锂长石粉 3 万吨	产品主要销往全国各地
旗胜矿业有限公司	主要利用新坊的锂长石、钠长石、钾长石和高岭土等初级矿产品从事精加工，生产的主要产品及年产能：原矿 10 万吨、锂长石粉 4.9 万	产品主要销往山东、广东等 20 多个省市

	吨、尾泥 1 万吨	
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长石粉 38 万吨、长石砂 35 万吨共 73 万吨；预计 2016 年全年，长石粉产销量 30 万吨，初级产品销售 17-18 万吨，尾砂销售 7.5 万吨	产品主要供应陶瓷、玻璃企业

公司与国内竞争者的比较优势，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主营业务	优势
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私营	尾矿处理工艺的研发与技术咨询、矿产品加工、销售；大理石加工、金属产品销售，国内外贸易、非金属选矿；钽铌矿粉销售。	原材料资源丰富，有储量丰富的锂长石储备资源。多种选矿技术领先于同行业。所采用原材料为锂长石尾矿。
茂名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	私营	高岭土、炭黑等化工产品，主要方向为造纸，涂料，玻纤等	其为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资金量稳定。
兖矿北海高岭土有限公司	私营	生产精制高岭土产品，主要为水洗高岭土。	山东兖矿集团投资企业，资金稳定，且拥有矿山。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特重化工品及高岭土加工系列产品	矿业集团拥有煤矿生产矿井 13 对，有丰富的高岭土资源
江西宜春锂长石矿业有限公司	私营	主营为钾长石、钠长石、高岭土等产品	主营高岭土，其水磨精制高岭土时间近 10 年。
宜春市泰昌钽铌矿业有限公司	私营	主营锂云母精矿、锂长石粉、稀土、高岭土加工、销售	被江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厂区投入资金充足。

综上所述，公司的钽铌、锂云母、长石粉提取于低品位的尾矿，与一般的富矿采选、加工企业相比，有较大的成本优势，同时与上述竞争对手形成了错位竞争，甚至与竞争对手形成合作关系，向竞争对手提供性价比较高的精矿进行化合物制造与加工等。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① 公司竞争优势

a. 政策优势

宜春市在锂电新能源发展规划中提出，要把锂电新能源产业作为宜春市经济建设的“一号工程”、建设“幸福宜春”的第一产业，通过打造完整的锂电新能源产业链，最终实现“建设千亿工程，打造亚洲锂都”的目标。根据政府

的目标，需要加大当地钽铌矿（锂长石矿）的开采力度，由此必然会产生更多的废石和边坡矿，而当地政府引进金辉也正是为了解决这方面的问题。宜春市政府有关部门将会全力支持公司并保障公司的原料供应。公司将充分利用这有利的政府环境，大力发展，充分利用当地矿产资源及废矿资源，既创造社会效益，又能够对资源进行综合利用。公司在地方政策的支持下，将积极带动地方循环经济的发展，力争做宜春地区“循环经济示范企业”。

b.技术优势：公司创造性地应用专利技术，配合整个工艺流程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采用“磁选+浮选+重选”联合的工艺流程，在回收有效矿物的同时，去除有害矿物，提高产品的质量。在高安周边地区该工艺属于较为先进技术，其他公司暂无能力大量的处理黑斑矿等废矿。公司在工艺设计中积极采用国内外先进、成熟、可靠的技术与装备，确保系统整体设备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在设备选择上选用信誉良好、产品质量优、价格合理、有良好业绩、服务好的设备供应商。

c.市场优势：地处宜春钾钠矿藏固废聚积地，待利用固废资源储量极大，公司周边地区聚集了钽铌与锂云母深加工与建筑陶瓷企业（宜春周边高安市、上高县、丰城市、宜丰县有上百家近百家的建筑陶瓷生产企业及陶瓷工业园区），取料及下游客户运距短，方便调度，成本低。公司通过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精选提取有价产品，资源共享实现成本最低，稳定、大量产品能持续地满足下游企业的个性化需求。

d.校企合作优势：自 2009 年来，公司积极与景德镇陶瓷学院、江西理工学院、中南大学、湖北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科研合作，全力开展钽铌矿、花岗岩矿等矿石过程中产生的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及研究开发工作。多年产学研合作形成的技术积累与经验，是公司后期发展的重大财富。

e.产品应用领域宽泛：

公司产品钽铌应用于国防、航空、电子仪表等领域。近年来钽铌供应短缺持续，价格持续上行。世界近年对钽的总需求在 2000 吨左右，而对铌的需求是 20000 余吨。2013 年我国钽精矿（ Ta_2O_5 ）消费量约 106 吨，行业消费市场规模约 1.91 亿元。根据相关数据预测，随着生产技术创新力度的加强，下游市场

需求的拉动，预计 2019 年钽精矿市场规模将达到 2.43 亿元。

锂云母应用于能源、冶金、玻璃、陶瓷等领域。公司所在地“亚洲锂都”宜春市，力争通过 5 年左右的努力，在市内建立起年产 50 万辆锂电汽车的产业基地，使锂电池小型汽车达到年产 35 万辆以上规模，大型公交车达到年产 5 万辆以上规模，从而使该产业环节的年产值达到 1000 亿元以上。目前，宜春锂电产业群已初具轮廓，到 2020 年将形成比较完整的锂电新能源产业集群，年产值力争突破 1000 亿元。受此产业政策影响，宜春钽铌矿正在进行扩能改造，项目完成后，矿产品锂云母的年产量可达 16 万吨以上，可加工提取锂电池的主要生产原材料碳酸锂 1.5 万~2 万吨，这个产能占 2013 年全国的近 50%。2013 年全世界碳酸锂的年产能约为 9 万吨。宜春“亚洲锂都”的建成，将带动锂产业链上下游的迅速发展。

长石粉应用陶瓷面料和釉料、玻璃、玻璃纤维等领域。根据江西省非金属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 2015 年，江西省建筑陶瓷总产能达 14 亿平方米（主要指泛高安地区）。按以 1 平方米建筑陶瓷需要使用 4 公斤锂长石粉（砂）计算，以此预计 2015 年江西省建筑陶瓷行业需要消耗陶瓷原料锂长石粉约 560 万吨。以 2015 年 560 万吨需求量为基数并以宜春周边地区建筑陶瓷行业每年 10%的增长率测算，2020 年相应的长石原料的需求量约为 900 万吨。目前，公司的长石产品占当地市场份额不到 10%。

② 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作为原生态的民营企业，管理水平未能跟上其发展速度。公司未来需要不断扩大产能和销售规模、丰富产品类型并进入不同的下游行业，如果在营销、研发、生产管理、品质控制等方面无法做到不断提升，将会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无论是发展业务还是走入资本市场，公司未来面临的挑战会越来越多，这也对公司股东与主要高管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公司需要吸引各类优秀人才的加盟，但公司目前地处相对较为偏僻的宜春，吸引优秀人才可能会有一定的困难。

融资渠道单一。从成立至今，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积累的资金及股东借款支撑其发展，企业的发展扩张速度有限。为了拓展产品结构、加大技术研发、加

快尾矿处理技术的应用范围，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因此，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等途径拓宽融资渠道，以达到未来战略目标。

3、公司采取的策略及应对措施

公司中长期的战略定位：提升矿山固废综合利用技术水平，强化附加值金属与非金属原料提取的行业地位，适时进入新型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加工领域，构建完整的固废处理与综合利用、高端原料提取及新材料加工产业链。

具体策略措施如下：

第一，通过提升技术水平和扩大产能来强化提取高附加值的钽铌与锂云母方面的技术水平和行业地位。公司计划将现有精加工生产线进一步改造和升级：针对精加工生产线能耗高、效率不高的特点，拟在精加工生产线将石英进行分离，提高 K_2O 、 Na_2O 含量，生产更高品级的产品，如釉料用长石产品（用于日用陶瓷和卫生陶瓷）以及玻璃行业用长石产品；同时探索制备高纯石英产品工艺技术。这些产品市场需求量都较大，且产品售价较高。

第二，将公司钽铌尾矿的分选和提取技术延伸到稀土矿与铅锌矿尾矿处理领域应用，增加公司矿山固废处理的品种。公司规划在 2017 年进入其他有色金属矿固废处理领域。

第三，通过和下游企业战略合作进入钽铌与锂相关的深加工与新材料制造领域。公司正在寻求与深圳圆梦精密技术研究院合作，从日本引进并研发冶炼金属钽铌的技术，充分利用公司从尾矿、废矿和低品位矿中获得的钽铌精矿，生产附加值更高的金属钽铌。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建立初期，公司指定了有限公司的章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2015年10月1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正式设立。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变更公司名称等情况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公司在后续的治理实践中，将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和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2015年10月1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熊洪、毛若明、刘继承、田华锋、吴丽，其中熊洪为董事长。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选举了一届董事会，召开了1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

此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份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股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股份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股份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从制度层面保障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能够有效地保障、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同时，保证了公司治理机制的规范和有效运行。

（一）股东权利的保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享有包括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和利益分配权等股东权利。《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和利益分配权：“（一）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 5 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二）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三）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四）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五）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另外，《公司章程》对股东的撤销权、诉讼权、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等权利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章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方式及开展投资者关系

活动的工作程序。

第一百五十二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七）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

此外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规则进行细化，对投资者管理工作内容、主管部门和负责人的职责、组织形式等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十条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表决权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一条均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表决回避制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的第八十一条详细地规定了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一）关联交易协议不应由同一人代表双方签署；（二）关联董事不应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进行说明；（三）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下列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1、交易对方；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6、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7、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作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明确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九条：“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一）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

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七）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此外，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办公室管理制度》等，对公司财务、生产、销售、采购、内部审计、人力资源管理等各环节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能有序进行。

总体而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障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

（一）公司目前涉及诉讼、仲裁

无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验收部门及其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之“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

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高岭土开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4月16日）。一般经营项目：尾矿处理工艺的研发与技术咨询、矿产品加工、销售；大理石加工、金属产品销售，国内外贸易、非金属选矿；钽铌矿粉销售”，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公司的“许可经营项目：高岭土开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4月16日）”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畴，公司已经依法获得了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赣）FM 安许证字[2014]c489 号）。目前该高岭土矿山尚未进行实际开采。

公司的已经取得《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3 年 12 月，公司取得了宜春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许可公司每年开采高岭土 2 万吨，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许可公司进行高岭土矿露天开采；2015 年 7 月，宜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公司颁发的编号为 AQB III QG（赣·宜）201500004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核准金辉环保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适用范围为轻工，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资质证书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四）主要资质荣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转让之日，公司尚未对上述矿山进行开采。

2、公司的日常安全生产措施及合法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2013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宜春市矿山救护队签署的《非煤矿山救护协议书》，宜春市矿山救护队向公司提供不定期的预防检查等生产安全服务，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及时应召救援。

2015 年 7 月 20 日，宜春市安尔康职业卫生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检测报告》（宜安健检字第 2015-041），验证结论如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要求，及《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采样规范》，在公司正常

生产，员工已正确佩戴防护耳塞、防尘口罩时，对作业场所的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现场检测，粉尘检测点 3 个，无超标点；噪声检测岗位 10 个，5 个岗位 8 小时解除噪声强度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限值。宜春市安尔康职业卫生技术有限公司建议金辉再生定期组织对员工进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使员工对危害因素有一定的自我保护意识，对于噪声超标的工作地点，适时减少工人的停留及工作时间，最大限度减轻噪声对人体的伤害。同时进一步加强职业健康监护工作，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做好上岗前、在岗期间、转岗时、离岗时以及应急健康检查和职业健康的检查。

经核查，公司已依据其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覆盖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组织职工进行学习，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安全培训等。

3、公司的日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性

2015 年 9 月 25 日，宜春市袁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证明经核查，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规生产受到我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

（一）公司对外担保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明确规定了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机制：“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此外，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公司法》、《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原则、审议权限及管理机构等事项。

1、公司对外担保须遵循的原则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六、七条规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基本条件：“第六条 公司可依法提供以下指定种类的担保：（一）为解决流动资金的专项贷款和其他经营业务所需资金或银行授信等融资活动提供的担保；（二）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三）在满足第七条所列条件下，为与公司有互保关系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单位提供的保证担保。

第七条 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互保单位提供保证担保时，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在建立新的互保单位前应组织相关人员对互保单位主体资格、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价，对已建立起互保关系的单位，应关注和跟踪其上述信息的变化，定期做出评价。评价的结果是互保单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较好，具有适当的承保能力；（二）经担保决策机构审批已与互保方签署互保协议并已报公司财务部备案；（三）审查和评价互保单位要求的担保业务，确认符合互保条件；（四）已发生的互保金额相对平衡，担保时间大致相当。”

2、对外担保的审议权限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九条，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在对外担保这一事项的审议权限：“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担保；（五）对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上述情形外，其余情形的对外担保授权董事会审批，但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3、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机构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五条，明确规定了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机构：“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在担保业务执行过程中的主要职责：

（一）担保合同中约定条款及决策机构要求事项的执行与落实；

（二）对被担保单位或项目的风险及担保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定期了解被担保单位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搜集相关信息，建立被担保单位档案；

（三）妥善处理担保业务执行中出现的意外情况，有效控制风险；

（四）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终止担保关系，办理担保撤销。”

4、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金辉再生不存在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委托理财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在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

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等事项。

（三）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八十条和第八十一条规定了关联股东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之“（四）表决权回避制度”。

此外，为了维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界定了关联交易、关联人及关联关系，详细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机制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

1、公司关联交易遵循的原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诚实信用的原则；（二）符合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主要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与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三）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

务顾问。”

2、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机制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十七条规定了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机制：“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十四条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条所述关联交易指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总额在25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条所述关联交易指日常性关联交易。”

第十五条：“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联交易的股东会表决程序

公司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决；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公司在征得监管机构同意后，股东会可按正常程序进行表

决，并在决议中对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特殊情况予以说明。

六、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金辉再生的主营业务是矿山大宗固体废弃物(废石)的循环利用，拥有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系统、供应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生产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械和设备，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综上，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房地产、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机器设备等各项资产，该等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资产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人员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本公司遵守《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

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综上，公司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下设供应部、生产部、质检技术部、销售部、物流部、行政后勤部、设备工程部、财务部、仓储部、研发部、证券部，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综上，公司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控管理制度，能够独立核算并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综上，公司的财务独立。

七、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熊洪，熊洪并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自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总经理毛若明先生持有公司股权 28%，毛若明先生曾在江西大川矿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曾持有其 50%的股权。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股东毛若明持有大川矿业 50%的股权，能够对大川矿业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在此期间，大川矿业系公司的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毛若明与袁桂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毛若明将其持有的大川矿业的50%的股权转让给袁桂林。股权转让完成后，毛若明不再持有大川矿业股权，大川矿业不再系公司关联方。

公司名称	江西大川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油茶林场内
法定代表人	向愉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非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金属产品销售，国内外贸易。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3 日
注册号	360923210000906

同时，毛若明先生对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1、本人及关联方与金辉再生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关联方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金辉再生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以保护金辉再生及其他股东的利益。2、在持有金辉再生股权期间，本人对于金辉再生正在或已经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保证现在和持有金辉再生股权期间不生产、开发任何对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产品，亦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金辉再生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新产品、新技术。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并将促使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

此外，董事刘继承任职的单位为武汉合缘绿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国鸿集团、无锡市华科力士水液压有限公司；董事田华锋任职的单位为无锡华东可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企业的简单情况如下：

（1）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合缘股份”）系一家成立于2002年8月23日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873.7559万元，经营范围为有机肥料、生物菌种、复合肥料、复混肥料、生物肥料、水溶肥料、微生物制剂、微

生态制剂、酶制剂、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配合饲料-水产）的生产和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畜禽及水产养殖；农副土特产、普通机械销售；生物化工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刘继承在合缘股份担任董事。

（2）无锡市华科力士水液压有限公司

无锡市华科力士水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华科力士”）系一家成立于2014年5月4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800万元，经营范围为海淡水及油液压元件与系统、细水雾消防与除尘环保设备、海洋工程设备、海水淡化设备的制造、销售与维修服务及相关技术的研发与转让；消防设备、安防设备、电气材料及设备、通用机械设备的销售；消防工程、机电工程、安防工程的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科力士的股权结构为：孙晓洁持有其33%的股权，刘银水持有其27.5%的股权，刘继承持有其18%的股权，李晓晖持有其6.2%的股权，无锡华科大产业孵化有限公司持有其6.25%的股权，严思杰持有其5%的股权，杨曙东持有其4%的股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刘继承持有华科力士18%的股权。

（3）江西国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国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国鸿股份”）系一家成立于1997年6月16日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2,1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猪养殖（种猪除外）；生猪定点屠宰（在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内经营）；肉制品（腌腊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6月29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刘继承在国鸿股份担任董事。

（4）无锡华东可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华东可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可可食品”）系一家成立于1997年12月17日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284.4855万元，经营范围为可可制品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田华峰在可可食品担任董事。

上述4家企业的经营范围、所处行业与公司的经营范围、所处行业完全不一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针对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函：“1、本人及关联方与金辉再生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关联方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金辉再生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以保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2、在持有金辉再生股权期间，本人对于金辉再生正在或已经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保证现在和持有金辉再生股权期间不生产、开发任何对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产品，亦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金辉再生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新产品、新技术。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并将促使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

八、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1、概述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2、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款项性质
应付帐款	熊洪	5,429,183.12	7,004,483.12	61,204,483.12	个人借款
应付帐款	毛若明	3,500,000.00	3,272,500.00	1,500,000.00	个人借款
应付帐款	吴丽	461,299.00	461,299.00	424,528.00	个人借款
应付帐款	刘继承	——	——	4,538,000.00	个人借款
应付帐款	晏礼明		1,900,000.00	1,750,000.00	个人借款
合计		9,390,482.12	12,638,282.12	69,417,011.12	

3、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的三会议事规

则，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就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公司最近两年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之“（一）公司对外担保”说明。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规范对外担保情况。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数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熊洪	董事长	12,600,000.00	42%	-
2	毛若明	董事兼总经理	8,400,000.00	28%	-
3	刘继承	董事	-	-	-
4	田华锋	董事	-	-	-
5	吴丽	董事	-	-	-
6	曹珺	监事	-	-	-
7	潘中华	监事	-	-	-
8	陈俊	职工监事	-	-	-
9	汪自梅	副总经理	-	-	-
10	吴丽	副总经理	-	-	-
11	卢慧平	财务总监	-	-	-
12	毛林新	副总经理	-	-	-
13	代爽	董事会秘书	-	-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无其他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上述

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熊洪	董事长	无	无	-
毛若明	董事兼总经理	无	无	-
刘继承	董事	南昌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武汉合缘绿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江西国鸿集团	董事	
		无锡市华科力士水液压有限公司	董事	
田华锋	董事	无锡华东可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吴丽	董事	无	无	-
曹珺	监事	无	无	-
潘中华	监事	无	无	-
陈俊	职工监事	无	无	-
汪自梅	副总经理	无	无	
吴丽	副总经理	无	无	
卢慧平	财务总监	无	无	
毛林新	副总经理	无	无	
代爽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十、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期间	成员	董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09年3月至 2014年7月	熊洪	1人	按要求改选

2014年8月至 2015年6月	熊洪、毛若明、刘继承、 田华锋、吴丽	5人	按要求改选
2015年6月至今	熊洪、毛若明、刘继承、 田华锋、吴丽	5人	2015年，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届董事会5名董事

（二）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期间	成员	监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13年1月至 2014年7月	陈俊	1人	按要求改选
2014年8月至 2015年9月	晏礼明	1人	按要求改选
2015年10月至今	曹琚、潘中华、陈俊	3人	2015年，职代会和创立大会选 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3名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期间	成员	职位	高管 人数	变动原因
2009年3月至 2015年9月	毛若明	总经理	1人	按要求改选
2015年10月 至今	毛若明	总经理	6人	2015年，创立大会选 举产生高管人员6人
	汪自梅、吴丽、毛林新	副总经理		
	代爽	董事会秘书		
	卢慧平	财务总监		

十一、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0,381.35	3,715,134.21	1,978,067.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80,000.00	50,000.00	400,000.00
应收账款	14,053,690.48	28,424,627.14	13,921,586.40
预付款项	895,566.79	214,318.81	98,801.1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102,737.99	911,340.21	609,548.50
存货	12,745,897.01	12,315,143.50	7,971,846.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53,917.53	312,702.15	416,166.80
流动资产合计	29,912,191.15	45,943,266.02	25,396,016.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4,947,794.16	102,851,823.53	31,134,127.13
在建工程	-	1,364,971.42	17,375,289.88
工程物资	-	-	9,577,227.75

资产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5,477,998.01	15,681,249.31	8,864,324.6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487.79	337,925.18	160,380.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12,881,987.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675,279.96	121,235,969.44	79,993,337.54
资产总计	151,587,471.11	167,179,235.46	105,389,353.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950,000.00	45,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1,556,042.64	26,532,933.48	15,060,474.21
预收款项	2,035,970.68	76,344.43	367,355.85
应付职工薪酬	873,304.81	563,411.52	235,062.57
应交税费	1,167,243.49	1,018,618.46	-2,301,933.95
应付利息	-	46,400.00	106,000.0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2,383,028.12	50,944,819.62	74,823,647.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2,965,589.74	124,182,527.51	88,290,605.98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资产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9,150,803.38	9,288,138.00	4,036,33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50,803.38	9,288,138.00	4,036,331.00
负债合计	112,116,393.12	133,470,665.51	92,326,936.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47,107.79	370,856.99	306,241.6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8,523,970.20	3,337,712.96	2,756,175.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71,077.99	33,708,569.95	13,062,416.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787,471.11	167,179,235.46	105,389,353.89

2、利润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084,492.47	64,181,071.72	36,035,858.74
减：营业成本	21,533,279.17	39,167,740.43	22,435,450.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7,436.15	146,943.19	187,708.97
销售费用	4,985,067.20	13,270,173.32	6,539,003.27
管理费用	5,918,372.58	8,999,962.62	4,732,822.07
财务费用	325,709.20	272,983.00	120,481.03
资产减值损失	-568,763.51	1,183,628.59	283,894.06
二、营业利润	4,603,391.68	1,139,640.57	1,736,498.39
加：营业外收入	2,337,671.58	399,093.00	497,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53,023.44	321,908.05	2,237.86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951.15	106,810.45	
三、利润总额	6,888,039.82	1,216,825.52	2,231,760.53
减：所得税费用	1,125,531.78	570,672.48	766,002.29
四、净利润	5,762,508.04	646,153.04	1,465,758.24
五、综合收益总额	5,762,508.04	646,153.04	1,465,758.2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0.04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	0.04	0.15

3、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336,157.71	49,987,950.58	23,378,226.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65,754.7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306.63	6,604,632.80	20,301,72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27,464.34	57,558,338.12	43,679,951.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99,871.82	33,314,736.69	11,573,460.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20,004.00	5,037,488.42	2,141,488.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63,018.18	2,078,074.86	4,419,940.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37,608.67	80,197,103.05	4,816,20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20,502.67	120,627,403.02	22,951,09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06,961.67	-63,069,064.90	20,728,858.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7,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041,549.00	30,198,677.42	24,601,240.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1,549.00	30,198,677.42	24,601,24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4,549.00	-30,198,677.42	-24,601,240.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5,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48,700,000.00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13,7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5,305.53	295,190.93	30,66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51,860.00	18,4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37,165.53	18,695,190.93	30,66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7,165.53	95,004,809.07	4,969,33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4,752.86	1,737,066.75	1,096,952.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5,134.21	1,978,067.46	881,115.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381.35	3,715,134.21	1,978,067.46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7 月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370,856.99	3,337,712.96	33,708,569.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70,856.99	3,337,712.96	33,708,569.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填列)	-	-	576,250.80	5,186,257.24	5,762,508.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762,508.04	5,762,508.0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576,250.80	-576,250.8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576,250.80	-576,250.8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947,107.79	8,523,970.20	39,471,077.99

(2)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306,241.69	2,756,175.22	13,062,416.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306,241.69	2,756,175.22	13,062,416.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20,000,000.00	-	64,615.30	581,537.74	20,646,153.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46,153.04	646,153.0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64,615.30	-64,615.3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64,615.30	-64,615.3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370,856.99	3,337,712.96	33,708,569.95

(3) 2013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59,665.87	1,436,992.80	11,596,658.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159,665.87	1,436,992.80	11,596,658.67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填列）	-	-	146,575.82	1,319,182.42	1,465,758.24
（一）综合收益总 额	-	-	-	1,465,758.24	1,465,758.24
（二）股东投入和 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 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 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46,575.82	-146,575.82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46,575.82	-	146,575.82
2、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	-	-	-146,575.82	-146,575.82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 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306,241.69	2,756,175.22	13,062,416.9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审计意见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第 01280129 号）。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单位为人民币元。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

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

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

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三）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划分组合

②.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

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定期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长期股权投资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后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

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5、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在合营企业设立时，合营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在所设立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必须由合营各方均同意才能通过。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一般情况下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6、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对合营企业、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0-40	5	2.375-9.5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	9.50-19
运输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长期资产减值”。

（八）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

新开始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 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 长期资产减值”。

(十)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 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 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

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一）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

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十二）收入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是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方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

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

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

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五）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十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指标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元）	37,084,492.47	64,181,071.72	36,035,858.74
营业成本（元）	21,533,279.17	39,167,740.43	22,435,450.95
营业利润（元）	4,603,391.68	1,139,640.57	1,736,498.39
净利润（元）	5,762,508.04	646,153.04	1,465,758.24
净资产收益率（%）	15.75	3.22	11.89
毛利率（%）	41.93	38.97	37.74
净利率（%）	15.54	1.01	4.07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生产及销售规模得到快速扩张，2014 年最大客户江西瑞源陶瓷有限公司，系江西本地著名建筑陶瓷生产企业，公司 2014 年销量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新增客户江西瑞源陶瓷有限公司，其销售额合计 2,236 万元，占公司当期总销售额的 34.83%。2015 年公司随着产品结构调整，新增了江西拓泓新材料有限公司、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等新客户，增加钽铌精矿销售量，传统产品长石粉、长石砂等销售比例随之下降，主要客户也会随着产品结构的调整而发生变化。

毛利率方面，报告期内小幅上升，2015 年上升比例加大，主要是 2015 年

增加钽铌精矿销售，产品附加值较高，也具备较传统产品长石粉、长石砂等更高的毛利率。

净利润方面，公司 2014 年净利润较低，主要原因是：一、为促进并扩大销售，部分客户之前自提产品改为公司运送，销售费用、运输费用有所增加；二、公司在年末合计计提约 118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2015 年净利润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一、由于收回部分客户款项转回约 60 万元上期计提的坏账准备；二、报告期末公司根据存货盘盈计入营业外收入约 220 万元；三、本期新增钽铌矿销售，利润率较高。

公司在报告期末实现存货盘盈所得约 220.00 万元，一定程度上起到了阶段性提升公司业绩的作用，但是该存货盘盈利得并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前期成本核算方法存在的一些瑕疵只会导致公司结转成本时未能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不会影响公司报告期末（即 7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的计量。经审计调整后，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真实准确。为保证成本精确核算，公司采取了以下五个方面的措施：

（1）在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增加相关技术设备，或采取地磅秤、皮带秤等称量方法来进行材料领用的测算，使得公司在成本结转方面能够准确的核算。

（2）建立健全分级成本控制体系，明确和加强各级成本责任制，按照内部承包经济责任制办法量化计算、考核生产环节员工的薪酬和奖惩。

（3）加强成本管理的基础工作，加强定额管理，各产品单位定额定期进行修订，以保持定额的先进性，合理性、健全原始记录、加强计量、验收制度，对材料、物品等收发、领、退认真计量，领用的材料、物品要有规范的书面手续；各类存货要定期进行盘点，做到账实相符。

（4）明确相关职能部门控制成本责任。具体落实公司生产部门、供应部门、仓储部门、财务部门等各部门的工作和责任。

（5）定期进行成本分析。公司分管副总组织财务部、生产部、车间主任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成本分析例会。例会分析的内容包括产品生产成本计划完成情况的分析；主要产品单位成本的分析；车间制造费用总额及主要费用项目的分析，并重点分析材料成本差异、人工成本差异、变动制造费用差异、固定制造

费用差异。找出成本升降原因、寻找成本控制方法、制定纠正措施。

总体来看，公司盈利状况稳定，盈利能力良好。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是产品结构、交货方式等发生变化引起运输费用的较大增长，以及公司在会计政策上出于谨慎性考虑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坏账准备。随着公司股份制改造的顺利完成，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建立和不断完善，未来公司盈利能力有望得到持续稳定增长。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委托借款	39,950,000.00	40,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44,950,000.00	45,000,000.00

注 1：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金融”）签订的《江西金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上海金融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向公司投资，投资总额 4000 万元；投资款由投资者以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支付给公司，并约定当协议规定的转股条件完成时转为投资者对公司的增资款；转股条件为：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如协议约定的转股条件未完成，则投资者有权选择要求公司按照《银行委托贷款协议》的规定进行还款、或延长《银行委托贷款协议》的借款期限、或将借款本金转为投资者对公司的增资款。

2015 年 6 月 17 日，金辉环保、熊洪、毛若明与上海金融签订《江西金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还款协议》，确认截至 2015 年 3 月 31，金辉环保未能达到投资协议中规定的转股条件，金辉环保同意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前向上海金融返还投资款，熊洪和毛若明承担截至到还款当日的利息 538.5041 万元。

2015年7月30日，金辉环保、熊洪、毛若明与上海金融签订的《江西金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延期还款协议》，确认截至2015年7月15日，金辉环保未能履行《江西金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还款协议》中的还款义务。上海金融同意金辉环保延期返还投资款本金，并同意熊洪和毛若明延期返还对应的利息。熊洪和毛若明应在金辉环保每次返还本金的同时，向上海金融支付该笔本金对应的利息，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金辉环保、熊洪和毛若明按照以下方式返还投资款及利息：（1）金辉环保于2015年10月31日前向上海金融支付不少于1500万元的本金，熊洪和毛若明在支付当日向上海金融支付该笔本金对应的利息；（2）金辉环保于2016年2月5日前向上海金融支付不少于500万元的本金，熊洪和毛若明在支付当日向上海金融支付该笔本金对应的利息；（3）金辉环保于2016年6月30日前向上海金融支付不少于1995万元的本金，熊洪和毛若明在支付当日向上海金融支付该笔本金对应的利息。

注2：保证借款为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的借款，由本公司股东熊洪先生、毛若明先生及夫人董腊梅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江西省袁州医药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提供“财园信贷通”贷款风险代偿保证金担保。

公司报告期内无长期借款。

公司主要债务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3.96	79.84	87.61
流动比率（倍）	0.29	0.37	0.29
速动比率（倍）	0.17	0.27	0.2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快速扩张发展期和战略转型期，需要大量的资金用以开发新产品、购买原材料、购进长期资产和支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较低，加之存货周转率较低，变现能力较弱，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和财务成本压力。但公司偿债风险总体可控，公司未来拟通过以下途径缓解偿债压力：

1、公司已经与多家下游需求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保持与现有客户

的稳定合作关系的同时，继续拓展客户和丰富产品，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同时控制相关成本和费用，并加大回款力度；

2、与上游供应商之间形成长期合作模式，建立战略供货机制，节约采购成本，同时在保证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压缩库存，减少库存占用资金；

3、登陆新三板资本市场，通过定向增发等资本运作方式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补充部分流动资金。

（三）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指标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0	2.82	4.82
存货周转率	1.72	3.86	5.63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82、2.83、1.60，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自身从事的业务类别和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是比较适应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63、3.86 和 1.72。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由于行业性质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的原因，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速度比较慢。

（四）现金流量分析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06,961.67	-63,069,064.90	20,728,85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4,549.00	-30,198,677.42	-24,601,240.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7,165.53	95,004,809.07	4,969,334.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4,752.86	1,737,066.75	1,096,952.30

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方面是公司在 2014 年扩大生产规模，销售收入较 2013 年翻一番，但是由于行业景气度不好，回款的状况并不是太好，而采购成本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3 年增加约两倍；一方面是 2014 年公司归还股东的部分往

来款，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随着生产线的投入使用与产品销售收入的增加及催款力度加大回款状况较前期好，2015年1至7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负为正。

公司2013年、2014年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是一方面公司在2014年建设精加工生产线，大量购置了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导致现金流出较多；另一方面，购建公司的办公大楼、宿舍大楼及饭堂等配套设施增加了现金流出。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1、总体营业收入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7,062,321.49	21,533,279.17	64,080,365.12	39,167,740.43	35,963,456.74	22,435,450.95
其他业务收入	22,170.98	-	100,706.60	-	72,402.00	-
合 计	37,084,492.47	21,533,279.17	64,181,071.72	39,167,740.43	36,035,858.74	22,435,450.95

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包括锂长石粉、长石砂、钽铌精粉、锂云母精粉等，其中锂长石粉、长石砂可用于建筑陶瓷底料、面料和釉料、玻璃、玻纤材料等，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均占到了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含销售小部分材料、废品等。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长石砂	8,170,464.27	22.05	35,860,462.90	55.96	35,932,243.20	99.91
锂长石粉	18,517,527.87	49.96	26,866,865.55	41.93	-	-
钽铌	7,720,887.35	20.83	-	-	-	-

产品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锂云母	1,495.73	0.00	550,383.48	0.86	-	-
其他	2,651,946.27	7.16	802,653.19	1.25	31,213.54	0.09
合计	37,062,321.49	100.00	64,080,365.12	100.00	35,963,456.74	100.00

从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构成来看，报告期内长石砂销售占比逐步下降，长石粉和钽铌精矿销售占比逐步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自身技术的不断更新、产能不断扩大，以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开始逐步调整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传统产品如长石砂技术含量很低，市场利润空间较小，而钽铌精矿技术含量很高，产品附加值很大。随着战略调整，公司逐步减少粗加工产品长石砂的直接对外销售量，而采取更好的技术对其进行深加工，进一步获得锂长石粉、甚至钽铌精粉等含金量更高的产品，以满足市场的需求和公司自身的发展。在公司发展规划中，钽铌粉和锂云母是未来的主打产品，其中钽铌精矿 2015 年 1-7 月份已占据营业收入的 20.83%，锂云母从 2014 年已经逐步开始生产和销售。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和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37,084,492.47	64,181,071.72	78.10	36,035,858.74
营业成本	21,533,279.17	39,167,740.43	75.75	22,435,450.95
毛利率	41.93%	38.97%	2.04	37.74%
营业利润	4,603,391.68	1,139,640.57	-34.37	1,736,498.39
利润总额	6,888,039.82	1,216,825.52	-45.48	2,231,760.53
净利润	5,762,508.04	646,153.04	-55.92	1,465,758.24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生产及销售规模得到快速扩张，2014 年最大客户江西瑞源陶瓷有限公司，系江西本地著名建筑陶瓷生产企业，公司 2014 年销量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对江西瑞源陶瓷有

限公司 2,236 万元销售额，占销售额比例 30%以上。

净利润方面，公司 2014 年净利润较低，一是因为为促进并扩大销售，部分客户之前自提产品而现改为公司运送，销售费用运输费有所增加，一是公司在年末合计计提约 118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导致 2014 年净利润较低。2015 年净利润上升，一是由于收回部分客户款项转回约 60 万元上期计提的坏账准备，一是报告期末公司根据存货盘盈计入营业外收入约 220 万元，一是本期增加较多的钽铌矿销售，促使利润率上升。

（三）公司毛利率变化情况及分析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增幅	2014 年度	增幅	2013 年度
毛利率	41.90%	7.21%	38.88%	3.24%	37.6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小幅上升，2015 年上升比例稍大，主要是 2015 年增加钽铌精矿销售，该产品含金量较高，产品附加值较高，也具备较传统产品长石粉、长石砂等更高的毛利率。

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增幅	2014 年度	增幅	2013 年度
长石砂	40.44%	-3.45%	41.83%	9.96%	37.67%
锂长石粉	45.52%	22.85%	35.12%	-	-
钽铌	49.77%	-	-	-	-
锂云母	42.74%	2.07%	41.86%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长石砂、锂云母毛利率变化幅度很小。钽铌精粉从 2015 年开始加大生产与销售量，该产品技术含量较高，拥有较大的利润空间和较高的毛利率。而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的是锂长石粉，该产品从 2014 年开始生产和销售，2015 年毛利率增幅较大，一是因为产品单位成本下降，2015 年较 2014 年平均每吨下降约 17%；一是在公司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的情况下产品附加值增加，生产效率提升，也促使毛利率上升。

（四）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分析

1、销售费用分析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运输费	4,673,520.76	12,471,516.07	6,046,399.50
职工薪酬	127,006.08	215,986.19	115,898.24
招待费	104,389.74	191,774.91	56,631.00
差旅费	52,316.60	51,767.90	17,038.00
固定资产折旧	9,693.74	3,616.29	-
检测费	5,500.00	12,775.00	-
通讯费	4,800.00	3,000.00	-
水电费	3,679.00	600.00	-
汽车费用	2,999.00	43,245.49	35,904.68
促销/返利/折扣	-	201,965.77	258,581.80
广告宣传费	-	55,047.39	1,400.00
其他	1,162.28	18,878.31	7,150.05
合计	4,985,067.20	13,270,173.32	6,539,003.2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44	20.67	18.15
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60	19.43	16.78
运输费用占销售费用比重(%)	93.75	93.98	92.4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运输费发生额较大，主要与公司的行业特性有关，公司作为尾矿处理类企业，产品主要是大规模的长石粉、长石砂，本身运输成本较高，且一般是公司自己承担运费，所以运输费较高。

从比例上看，一方面，运输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波动很小，均处于占比 93% 的水平，报告期内波动合理；一方面，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波动，主要是因为 2014 年整个下游陶瓷行业处于增速放缓的阶段，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以前部分采取客户自提的运输方式现改为公司送到客户处的方式，导致 2014 年运输费有所上升，2015 年公司产品结构有所调整，即加大钽铌精矿的生产和销售，该产品由客户上门自提，公司并不承担运输费用，从而使得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降低。且随着国内油价下调，公司在 2015 年新签订的运输合同中，运

输单价有所降低，总的运输费用也有所下降。

总体上讲，公司报告期内运输费波动合理，且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较为适宜。

2、管理费用分析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职工薪酬	1,565,185.83	2,038,609.45	1,024,236.49
研究开发费	1,030,361.52	2,675,066.69	2,181,563.41
固定资产折旧	749,255.61	434,741.22	90,991.79
招待费	615,626.13	1,500,837.94	281,230.50
水电费	568,710.12	273,325.04	6,135.72
交通费	312,458.82	392,195.12	477,703.34
无形资产摊销	203,251.30	257,092.33	173,369.67
差旅费	196,243.00	135,300.50	121,596.50
办公费	179,525.99	181,156.84	95,790.10
修理费	166,607.87	121,600.99	15,922.00
咨询费	14,550.00	433,780.86	23,500.00
其他	316,596.39	556,255.64	240,782.55
合计	5,918,372.58	8,999,962.62	4,732,822.0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96	14.02	13.13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存在较小波动，在占营业收入比重方面，2015 年 1-7 月相比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职工薪酬有所上涨，同时新建办公楼投入使用增加了部分折旧。

公司的水电费主要根据部门进行归集，2014、2015 年逐步建成新生产厂房、购买新设备建成生产线，并在 2014 年新建办公楼等投入使用，公司在 2015 年水电费支出有所增加。管理费用-水电费增加较快还有一个原因是 2 月份由于春节放假较长，未生产但是日常运营所支出的水电费约 38 万计入了管理费用，导致本期增加较多。

总体上讲，公司管理费用变动无异常。

3、财务费用分析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支出	288,905.53	230,422.22	130,666.00
利息收入	-2,583.62	-15,724.53	-12,213.07
其他	39,387.29	58,285.31	2,028.10
合 计	325,709.20	272,983.00	120,481.0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88	0.43	0.3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有所增长，主要是 2014 年、2015 年增加了部分银行借款。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在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951.15	-106,810.4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334.62	399,093.00	497,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5,264.67	-215,097.60	-2,237.86
所得税金额影响	342,697.22	11,577.74	74,289.3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284,648.14	77,184.95	495,262.14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941,950.92	65,607.21	420,972.82
利润总额	6,888,039.82	1,216,825.52	2,231,760.53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33.17%	6.34%	22.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明细：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盘盈利得	2,197,336.96	-	-
税收滞纳金	2,072.29	97.60	2,237.86
对外捐赠支出	-	215,000.00	-

2、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取政府补贴的项目名称及补贴金额

序号	审批单位	文件号及补贴内容	金额（元）	年限
1	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政府	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袁府办发[2012]28 号）	5,520,800.00	2013 年
2	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政府	袁州区返还基础设施建设款	5,783,900.00	2014 年
3	区科学技术局、区财政局、区地方税务局、区国家税务	2014 年袁州区培育发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考核奖励办法	30,000.00	2014 年
4	宜春市知识产权局、宜春经开区科技分局、袁州区科	关于做好宜春中心城区专利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宜知发[2015]1 号）	3,000.00	2015 年
5	新坊乡镇政府	《投资协议书》	497,500.00	2013 年
6	新坊乡镇政府	《项目投资补充协议》	240,000.00	2014 年

（六）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2013年12月1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公司自2013年起至2015

年按照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118.78	66,991.19	800,765.50
银行存款	477,262.57	3,648,143.02	1,177,301.96
合计	480,381.35	3,715,134.21	1,978,067.46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种类

金额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80,000.00	50,000.00	400,000.00
合计	280,000.00	50,000.00	400,0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无质押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3、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4,053,690.48	28,424,627.14	13,921,586.40
合计	14,053,690.48	28,424,627.14	13,921,586.40
占营业收入比	37.90%	44.29%	38.63%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该年新增客户江西瑞源陶瓷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江西本地著名建筑陶瓷生产企业，公司与其业务量增加，相应也增加了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江西瑞源陶瓷有限公司约 1248 万元。同

时，2014 年受房地产行业影响，建筑陶瓷行业增速放缓，部分客户回款较为滞后，也形成公司较大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015 年，公司一方面加大催款力度，如江西新高峰陶瓷有限公司 2014 年末 745 万余额已全部收回，江西瑞源陶瓷有限公司尚余 475 万未收回；一方面调整产品结构，开拓高端客户如江西拓泓新材料有限公司、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销售给该两名客户钽铌精矿，由于钽铌精矿含金量较高，市场上基本处于供不应求的局面，所以该类客户基本不会拖欠款项，甚至会先付款后取货。综上所述，致使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保持在较为合理范围内。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①2015 年 7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21,345.71	100.00	1,567,655.23	10.04	14,053,690.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5,621,345.71	100.00	1,567,655.23	10.04	14,053,690.48

②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	-	-	-	-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599,696.40	100.00	2,175,069.26	7.11	28,424,627.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0,599,696.40	100.00	2,175,069.26	7.11	28,424,627.14

③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14,958,710.84	100.00	1,037,124.44	6.93	13,921,586.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4,958,710.84	100.00	1,037,124.44	6.93	13,921,586.40

(3)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如下:

①2015 年 7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账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074,390.97	79.87	653,719.55	38.95
1-2 年	918,364.15	8.79	91,836.42	14.29

2-3 年	39,544.20	9.89	7,908.84	32.16
3-4 年	464,124.72	1.03	139,237.42	8.34
4-5 年	1,124,921.67	0.15	674,953	1.91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5,621,345.71	100.00	1,567,655.23	100.00

②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账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843,614.47	77.92	1,192,180.72	1,192,180.72
1-2 年	4,982,619.85	16.28	498,261.99	498,261.99
2-3 年	474,120.72	1.55	94,824.14	94,824.14
3-4 年	1,299,341.36	4.25	389,802.41	389,802.41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30,599,696.40	100.00	2,175,069.26	100.00

③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账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073,615.55	80.71	603,680.78	58.21
1-2 年	1,435,753.93	9.60	143,575.39	13.84
2-3 年	1,449,341.36	9.69	289,868.27	27.95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4,958,710.84	100.00	1,037,124.44	100.00

(4)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819.05

(5)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金额单位: 元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2015-07-31	江西瑞源陶瓷有限公司	货款	4,750,195.00	1 年以内	30.41
	江西普京陶瓷有限公司	货款	3,067,166.22	1 年以内	19.63
	江西罗斯福陶瓷有限公司	货款	1,931,520.00	1 年以内	12.36
	宜春百川矿业有限公司	货款	1,241,906.80	1 年以内	7.95
	江西新中英陶瓷有限公司	货款	826,146.96	5 年以内	5.29
	合计		11,816,934.98	-	75.65
2014-12-31	江西瑞源陶瓷有限公司	货款	12,476,153.00	1 年以内	40.77
	江西新高峰陶瓷有限公司	货款	7,453,310.00	1-2 年	24.36
	江西中瑞陶瓷有限公司	货款	4,726,087.98	1 年以内	15.44
	江西普京陶瓷有限公司	货款	1,077,341.00	1 年以内	3.52
	江西新中英陶瓷有限公司	货款	1,050,714.00	2-3 年	3.43
	合计		26,783,605.98	-	87.53
2013-12-31	江西新高峰陶瓷有限公司	货款	6,832,260.51	1 年以内	45.67
	江西新明珠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2,342,749.26	1 年以内	15.66
	江西普京陶瓷有限公司	货款	1,898,821.45	1 年以内	12.69
	江西中瑞陶瓷有限公司	货款	1,050,714.00	1 年以内	7.02
	江西新中英陶瓷有限公司	货款	608,851.19	1-2 年	4.07
	合计		12,733,396.41	-	85.12

(6) 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102,737.99	911,340.21	609,548.50
合计	1,102,737.99	911,340.21	609,548.50

(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情况如下：

①2015 年 4 月 30 日

金额单位：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98,334.73	100.00	95,596.74	7.98	1,102,737.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198,334.73	100.00	95,596.74	7.98	1,102,737.99

②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89,105.48	100.00	77,765.27	7.86	911,340.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989,105.48	100.00	77,765.27	7.86	911,340.21
----	------------	--------	-----------	------	------------

③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1,630.00	100.00	32,081.50	5.00	609,548.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41,630.00	100.00	32,081.50	5.00	609,548.50

(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如下:

①2015 年 7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账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13,134.73	51.17	30,656.74	32.07
1-2 年	521,000.00	43.48	52,100.00	54.50
2-3 年	64,200.00	5.36	12,840.00	13.43
合计	1,198,334.73	100.00	95,596.74	100.00

②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账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2,905.48	42.76	21,145.27	27.19
1-2 年	566,200.00	57.24	56,620	72.81
合计	989,105.48	100.00	77,765.27	100.00

③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账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41,630.00	100.00	32,081.50	100.00
合计	641,630.00	100.00	32,081.50	100.00

(4)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金额单位：元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2015-07-31	宜春钽铌矿	采购定金	700,000.00	3 年以内	58.41
	毛树林	备用金	221,018.00	1 年以内	17.61
	黄林兵	员工借款	50,000.00	3 年以内	4.17
	袁州医药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	1 年以内	4.17
	刘子健	备用金	30,000.00	1 年以内	2.50
	合计	-	1,051,018.00	-	86.86
2014-12-31	宜春钽铌矿	采购定金	700,000.00	2 年以内	70.77
	黄林兵	个人借款	50,000.00	2 至 3 年	5.06
	袁州医药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押金	50,000.00	1 年以内	5.06
	潘中华	备用金	30,000.00	1 年以内	3.03
	司开浒	备用金	29,695.00	1 年以内	3.00
	合计	-	859,695.00	-	86.92
2013-12-31	宜春钽铌矿	采购定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77.93
	黄林兵	个人借款	50,000.00	1-2 年	7.79
	李 强	备用金	47,650.00	1 年以内	7.43
	张海军	备用金	13,600.00	1 年以内	2.12
	袁州区城北金叶子	采购定金	10,000.00	1 年以内	1.56

	国际卫浴城				
	合计	-	621,250		96.83

(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

5、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895,566.79	214,318.81	98,801.16
合计	895,566.79	214,318.81	98,801.16

(2) 按账龄分类情况：

金额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95,566.79	100	214,318.81	100	98,801.16	100
合计	895,566.79	100	214,318.81	100	98,801.16	100

(3)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核销预付账款的情况。

(4)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很少，主要是预付的小部分材料款及预付设备采购款；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有所增加，前五名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发生时间	未结算原因
宜春钽铌矿	481,642.67	53.78	供应商	2015 年	交易未完成
新坊镇自来水公司	200,000	22.33	供应商	2015 年	交易未完成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38,351.12	4.28	供应商	2015 年	交易未完成

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					
万文峰（电机维修）	37,052	4.14	供应商	2015 年	交易未完成
艾光华（技术成果鉴定中心）	30,000	3.35	供应商	2015 年	交易未完成
合计	787,045.79	87.88	-	-	-

（5）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存货

（1）存货分类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账面净额	账面金额	账面净额	账面金额	账面净额
原材料	8,167,356.61	8,167,356.61	6,687,457.72	6,687,457.72	7,069,606.28	7,069,606.28
库存商品	2,890,736.20	2,890,736.20	4,437,314.54	4,437,314.54	742,750.62	742,750.62
半成品	1,439,181.68	1,439,181.68	1,004,713.21	1,004,713.21	-	-
发出商品	248,622.52	248,622.52	185,658.03	185,658.03	159,489.13	159,489.13
合计	12,745,897.01	12,745,897.01	12,315,143.50	12,315,143.50	7,971,846.03	7,971,846.03

7、其他流动资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353,917.53	312,702.15	416,166.80
合计	353,917.53	312,702.15	416,166.80

注：根据财会[2012]13 号文件规定，将期末增值税留抵税额列示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公司待抵扣进项税系已经取得发票尚未认证以及认证通过尚未进行抵扣而形成，公司取得的进项发票于 180 日内进行认证，认证通过之后一个月内进行抵扣。公司不存在发票认证不通过或者认证通过不能抵扣的情形。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情况

①2015 年 7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4,149,492.22	3,256,605.58	80,892,886.64	96.13
机器设备	24,899,990.89	3,463,787.79	21,436,203.10	86.09
运输设备	1,148,092.66	386,299.57	761,793.09	66.35
其他设备	2,442,121.60	585,210.27	1,856,911.33	76.04
合计	112,639,697.37	7,691,903.21	104,947,794.16	-

②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1,019,724.07	1,701,818.36	79,317,905.71	97.90
机器设备	22,747,513.88	2,173,171.95	20,574,341.93	90.45
运输设备	1,291,592.66	374,957.89	916,634.77	70.97
其他设备	2,368,885.47	325,944.35	2,042,941.12	86.24
合计	107,427,716.08	4,575,892.55	102,851,823.53	-

③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7,140,399.54	125,048.14	27,015,351.40	99.54
机器设备	4,972,064.92	1,819,845.03	3,152,219.89	63.40
运输设备	1,117,561.48	256,402.61	861,158.87	77.06
其他设备	231,265.44	125,868.47	105,396.97	45.57
合计	33,461,291.38	2,327,164.25	31,134,127.13	-

9、在建工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	—	1,364,971.42	1,364,971.42	17,375,289.88	17,375,289.88
合计	—	—	1,364,971.42	1,364,971.42	17,375,289.88	17,375,289.88

201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在建厂房以及正在安装调试的设备，该部分已经在 2014 年结转进入固定资产，公司厂房设备均经过验收确认。

10、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分类列示情况如下：

①2015 年 7 月 31 日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16,276,302.00	-	-	16,276,302.00
土地使用权	15,569,102.00	-	-	15,569,102.00
采矿权	707,200.00	-	-	707,200.00
累计摊销	595,052.69	203,251.30	-	798,303.99
土地使用权	440,899.32	182,624.61	-	623,523.93
采矿权	154,153.37	20,626.69	-	174,780.06
账面净值	15,681,249.31	-203,251.30	-	15,477,998.01
土地使用权	15,128,202.68	-182,624.61	-	14,945,578.07
采矿权	553,046.63	-20,626.69	-	532,419.94

②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9,202,285.00	7,074,017.00	-	16,276,302.00
土地使用权	8,550,085.00	7,019,017.00	-	15,569,102.00
采矿权	652,200.00	55,000.00	-	707,200.00
累计摊销	337,960.36	257,092.33	-	595,052.69
土地使用权	218,937.86	221,961.46	-	440,899.32
采矿权	119,022.50	35,310.87	-	154,153.37
账面净值	8,864,324.64	6,816,924.67	-	15,681,249.31
土地使用权	8,331,147.14	6,797,055.54	-	15,128,202.68
采矿权	533,177.50	19,869.13	-	553,046.63

公司 2014 年采矿权原值增加 55,000.00 元，是发生的设计费。土地使用权原值增加系新增新坊乡泽布村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及契税 701.90 万元。

③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3,812,562.00	5,389,723.00	-	9,202,285.00
土地使用权	3,201,362.00	5,348,723.00	-	8,550,085.00
采矿权	611,200.00	41,000.00	-	652,200.00
累计摊销	92,978.19	244,982.17	-	337,960.36
土地使用权	92,978.19	125,959.67	-	218,937.86
采矿权	-	119,022.50	-	119,022.50
账面净值	3,719,583.81	5,144,740.83	-	8,864,324.64
土地使用权	3,108,383.81	5,222,763.33	-	8,331,147.14
采矿权	611,200.00	-78,022.50	-	533,177.50

公司 2013 年采矿权原值增加 41,000.00 元，其中发生矿测量费 5,000.00 元，发生环境恢复土地复垦编制费 36,000.00 元。土地使用权原值增加 5,348,723.00 元，是支付购地款及建设用地规划费。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资产减值准备	249,487.79	337,925.18	160,380.90
未弥补亏损			
小计	249,487.79	337,925.18	160,380.90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上海世邦机器	1,000,000.00	1,000,000.00	-

有限公司设备款			
预付工程款	-	-	12,881,987.24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2,881,987.24

13、资产减值准备

①2015 年 7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252,834.53	595,020.49	1,163,784.00	20,819.05	1,663,251.97
合计	2,252,834.53	595,020.49	1,163,784.00	20,819.05	1,663,251.97

②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69,205.94	1,183,628.59	-	-	2,252,834.53
合计	1,069,205.94	1,183,628.59	-	-	2,252,834.53

③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85,311.88	283,894.06	-	-	1,069,205.94
合计	785,311.88	283,894.06	-	-	1,069,205.94

(八)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列示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借款	39,950,000.00	40,000,000.00	-
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
合计	44,950,000.00	45,000,000.00	-

（2）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6,361,881.42	75.90	23,656,269.85	89.16	14,283,904.41	94.84
1-2 年	2,658,784.36	12.33	2,668,157.32	10.06	776,569.80	5.16
2-3 年	2,326,870.55	10.79	208,506.31	0.79	-	-
3 年以上	208,506.31	0.97	-	-	-	-
合计	21,556,042.64	100	26,532,933.48	100	15,060,474.21	100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单位款项。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①2015 年 7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罗仕伟/易相堂	4,185,310.55	19.42	3 年以内	厂区一期道路/土石方/档土墙/基坑等工程款
江西启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25,000.00	19.14	1 年以内	土建/装修等款项
高安汽运集团福林汽运有限公司	2,144,074.27	9.95	1 年以内	材料款

宜春大地矿业有限公司	1,962,614.51	9.10	1 年以内	空调款
宜春市鑫达物流有限公司	832,558.38	3.86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13,249,557.71	61.47	-	-

②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罗仕伟/易相堂	4,185,310.55	15.77	2 年以内	厂区一期道路/土石方/档土墙/基坑等工程款
江西启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25,000.00	15.55	1 年以内	土建/装修等款项
宜春大地矿业有限公司	1,915,822.29	7.22	2 年以内	材料款
宜春高富岭村	1,762,227.69	6.64	1 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海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	1,546,150.00	5.83	1 年以内	空调款
合计	13,534,510.53	51.01	-	-

③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罗仕伟/易相堂	3,705,380.55	24.60	1 年以内	厂区一期道路/土石方/档土墙/基坑等工程款
江西瑞州大地汽运有限公司	2,150,660.40	14.28	1 年以内	材料款
宜春钽铌矿	1,829,933.30	12.15	2 年以内	材料款
宜春大地矿业有限公司	1,251,286.77	8.31	2 年以内	水电材料
宜春袁州新坊运输有限公司	1,219,635.89	8.10	1 年以内	水暖材料、槽钢、角铁、扁铁等辅料
合计	10,156,896.91	67.44	-	-

3、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035,970.68	100	43,915.10	57.52	367,355.85	100
1-2 年	-	-	32,429.33	42.48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2,035,970.68	100	76,344.43	100	367,355.85	100

(2)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应收账款重分类而来, 报告期内, 2013 年底、2014 年底余额很小, 主要是预收的材料款;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账款 203.60 万元, 其中主要是预收江西拓泓新材料有限公司货款 196.20 万元, 该客户是公司新增客户, 主要销售钽铌精矿, 由于该产品含金量较高, 市场上基本处于供不应求局面, 所以销售时基本是现货现款, 甚至是先收款后发货。

(3) 报告期内, 预收账款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应交税费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34,313.14	626,014.96	-1,359,298.33
企业所得税	576,616.80	319,994.93	-956,986.74
个人所得税	1,100.65	98.10	6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715.66	29,514.29	5,018.07
教育费附加	16,029.39	17,708.58	3,010.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686.26	11,805.72	2,007.23
印花税	1,781.59	13,481.88	3,625
合计	1,167,243.49	1,018,618.46	-2,301,933.95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7,579,897.34	54.29	44,294,433.96	34.91	70,237,047.30	93.88
1-2 年	8,592,298.12	26.53	3,114,385.66	34.41	1,685,600	2.25
2-3 年	2,774,832.66	8.57	1,635,000	15.98	2,901,000	3.87
3 年以上	3,436,000	10.61	1,901,000	14.70	-	-
合计	32,383,028.12	100.00	50,944,819.62	100.00	74,823,647.30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①2015 年 7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罗艺	10,000,000.00	30.88	1 年以内	个人借款
熊洪	5,429,183.12	16.77	2 年以内	往来款
刘栋华	4,000,000.00	12.35	5 年以内	个人借款
付凯	3,748,140.00	11.57	1-2 年	个人借款
毛若明	3,500,000.00	10.81	3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26,677,323.12	82.38	-	-

②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付凯	25,000,000.00	49.07	1 年以内	个人借款
熊洪	7,004,483.12	13.75	1 年以内	往来款
徐菡	5,300,000.00	10.40	1 年以内	个人借款
刘栋华	4,000,000.00	7.85	1-2 年	个人借款
毛若明	3,272,500.00	6.42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44,576,983.12	87.50		

③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熊洪	61,204,483.12	81.8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刘栋华	4,538,000.00	6.06	2-3 年	个人借款
毛若明	1,500,000.00	2.00	1 年以内	个人借款
钟学华	1,500,000.00	2.00	2-3 年	运输费
刘继承	1,000,000.00	1.34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69,742,483.12	93.20	-	-

(3)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其他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单位款项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
其他应付款	熊洪	5,429,183.12	7,004,483.12	61,204,483.12	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毛若明	3,500,000.00	3,272,500.00	1,500,000.00	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吴丽	461,299.00	461,299.00	424,528.00	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刘继承	-	-	4,538,000.00	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晏礼明	-	1,900,000.00	1,750,000.00	往来款
合计	-	9,390,482.12	12,638,282.12	69,417,011.12	-

6、递延收益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9,150,803.38	9,288,138.00	4,036,331.00
合计	9,150,803.38	9,288,138.00	4,036,331.00

2013 年 8 月，公司取得新坊乡政府征地拆迁安置费 552.08 万元，公司将该笔款项计入递延收益，并按照 40 年进行摊销；2014 年 10 月，公司取得袁州区财政返还基础设施建设费 578.39 万元，公司将该笔款项计入递延收益，并按照 40 年进行摊销。

(九)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947,107.79	370,856.99	306,241.69
未分配利润	8,523,970.20	3,337,712.96	2,756,175.22
股东权益合计	39,471,077.99	33,708,569.95	13,062,416.91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关联方认定标准如下：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之间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公司活动的人员；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公司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1、公司关联交易遵循的原则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的原则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之“（三）关联交易”之“1、公司关联交易遵循的原则”。

2、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机制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之“（三）关联交易”之“2、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机制”。

3、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之“（三）关联交易”之“3、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4、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联交易的股东会表决程序

公司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决；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公司在征得监管机构同意后，股东会可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决议中对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特殊情况予以说明。

（三）本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1、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本公司存在控制的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洪先生，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主要包括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公司对本公司形成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情况，且本公司不存在投资其他合营、联营公司的情况。

（1）持股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

股数单位：股

序号	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毛若明	8,400,000.00	28%	自然人股东
2	宁波淳和启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00,000.00	13%	非法人组织股东
3	刘阳	3,600,000.00	12%	自然人股东
4	欧阳文	1,500,000.00	5%	自然人股东
-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在外部单位任职
1	熊洪	董事长	否
2	毛若明	董事兼总经理	否
3	田华锋	董事	无锡华东可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刘继承	董事	南昌大学教授、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国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市华科力士水液压有限公司董事
5	汪自梅	副总经理	否
6	代爽	董事会秘书	否
7	吴丽	董事	否
8	曹珺	监事	否
9	陈俊	监事	否
10	潘中华	监事	否
11	卢慧平	财务总监	否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熊洪，熊洪未有在外部其他单位任职或者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3、其他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董腊梅	公司股东毛若明之夫人
晏礼明	曾任本公司监事

（2）关联法人

公司名称	江西大川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油茶林场内
法定代表人	向愉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非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金属产品销售，国内外贸易。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3 日

注册号	360923210000906
-----	-----------------

公司总经理毛若明曾在江西大川矿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并持有其 50%的股权。2013 年 4 月 15 日，大川矿业申请注销税务登记，宜春市国家税务局发布宜征国税通【2013】10296 号文件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大川矿业的注销申请。2015 年 7 月 15 日，毛若明将所持大川矿业 50%股份转让给袁桂林。至此，毛若明不再持有大川矿业股权，也并不担任任何职位。

公司股东欧阳文除持有公司 5%的股份外，还直接持有南昌添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添灿投资”）100%的股权。

公司名称	南昌添灿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油茶林场内
法定代表人	欧阳文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农林开发；林业开发；国内贸易；地基与基础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号	360125210046679

（四）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金额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熊洪	5,000,000.00	2014-12-19	2015-12-19	否

毛若明	5,000,000.00	2014-12-19	2015-12-19	否
董腊梅	5,000,000.00	2014-12-19	2015-12-19	否

(2) 公司向关联个人借款

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熊洪	2,000,000.00	2014-8-19	2015-8-18	未约定利率
毛若明	2,000,000.00	2014-8-19	2015-8-18	未约定利率
吴丽	400,000.00	2011-9-5	2016-9-4	年利率 18%
刘继承	5,000,000.00	2013-10-25	2014-2-24	年利率 12%
刘继承	1,000,000.00	2014-5-29	2014-6-20	无息借款
刘继承	11,400,000.00	2014-2-9	2014-5-8	无息借款

4、关联方应付款项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	-	-
熊洪	5,429,183.12	7,004,483.12	61,204,483.12
毛若明	3,500,000.00	3,272,500.00	5,000,000.00
吴丽	461,299.00	461,299.00	424,528.00
刘继承	-	-	4,538,000.00
晏礼明	-	1,900,000.00	1,750,000.00
合 计	9,390,482.12	12,638,282.12	72,917,011.12

(五)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关联交易，按照公允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司关联交易比较公允。

(六)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在十分重视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的同时，尽量消除和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涉及关联方资金拆入较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使相关决策更具有操作性，以便于有效落实管理决策，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本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有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有需要披露的其它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15,158.75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11,211.64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3,947.11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15,175.24 万元，增值额为 16.49 万元，增值率为 0.11%；总负债评估值为 10,525.33 万元，增值额为 -686.31 万元，增值率为 -6.12%；净资产评估值为 4,649.91 万元，增值额为 702.80 元，增值率为 17.81%。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991.22	3,169.77	178.55	5.97
非流动资产	2	12,167.53	12,005.47	-162.06	-1.33
其中：固定资产	3	10,494.78	10,655.53	160.75	1.53
无形资产	4	1,547.80	1,224.99	-322.81	-2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	24.95	24.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	100.00	100.00		
资产总计	7	15,158.75	15,175.24	16.49	0.11
流动负债	8	10,296.56	10,302.39		
非流动负债	9	915.08	228.77	-686.31	-75.00
负债总计	10	11,211.64	10,525.33	-686.31	-6.12
净资产	11	3,947.11	4,649.91	702.80	17.81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形。

（三）挂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及应提取的其他准备金；

（3）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当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 50%时可不再提取；

（4）根据股东大会的决定，提取任意公积金；

（5）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股东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一、风险因素

（一）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料为江西宜春地区钽铌矿开采过程中产生的黑斑矿、边坡矿等矿山固体废弃物。宜春地区的矿产资源主要集中在宜春钽铌矿、宜春新坊钽铌矿、宜春大地矿业、袁州区新坊乡冷水坑矿等四家矿产企业，矿山固体废弃物供应充足，且在可预计的将来，原料价格波动不大。公司所用原料属于矿山企业开采过程中必然产生且必须处理的废弃物，其供应非常充足。尽管公司预测未来原料价格变动不大，但是如果出现原料价格上涨，将会增加公司的成本，挤压公司的利润。

（二）技术不再领先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经验积累，开发出具有普遍适应性的“低品位钽铌锂资源高效综合回收新技术及新装备”，形成低品位钽铌锂资源高效综合回收关键技术及生产设备。该项新技术处于国内外领先水平。但是，技术更新周期很快，无论多先进的技术都有可能被复制或者超越，如宜春钽铌矿、江特电机等大型企 业拥有多年矿石开采、加工经验，具备资金和人才优势，若该类企业未来逐步进入废矿的处理领域，则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的竞争压力。

（三）市场需求放缓的风险

公司的钽铌主要供应电容器生产企业及江西省内专门的钽铌贸易商，近年来，受累于国际经济环境，钽铌的供需和价格都在谷底徘徊。为等待更好的销售时机，近两年公司对钽铌采取惜售的策略。公司的长石粉、长石砂主要供应建筑陶瓷企业，近年来受房地产调控影响，建筑陶瓷企业对上游原材料的需求降低。尽管公司长石品客户主要是一些有一定抗风险能力的大型陶瓷企业，销量未明显

下滑，但销售回款仍受到一定的影响。如未来下游市场需求进一步放缓，将拖累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开拓新产品、新市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长石，钽铌和锂云母的销售相对较少。随着公司精加工生产线的调试与完善，锂云母、锂长石等精加工产品的产量将会增加，公司计划以其精加工产品进入玻璃、玻纤以及其他建材行业，而公司能否成功开拓相关销售渠道、建立稳定的客户关系，产品质量能否获得客户的认可，均有待市场的检验。

（五）管理水平跟不上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

公司目前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市场实践能力和深厚的经验积累，而未来公司将不断扩大产能、丰富产品类型，并进入不同的下游行业，如不能相应提升营销、研发、生产、质控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影响到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此外，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对各类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更趋强烈，但公司目前地处相对较为偏僻的宜春市新坊镇，吸引优秀人才加盟有一定的困难，从而也制约了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3年12月10日，公司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要进行资格复审，通过后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若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资产负债率较高及资金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例、速动比率较低。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7.61%、79.84%、73.96%；流动比例分别为0.29倍、0.37倍、0.29倍；速动比率分别

为 0.17 倍、0.27 倍、0.20 倍。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除向“上海金融”借款 4,000.00 万元和建设银行借款 500.00 万元外，还存在部分向股东及其他个人借款。且根据最新还款协议，公司需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向上海金融支付不少于 1,500.00 万元的本金；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前支付不少于 500.00 万元的本金；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支付不少于 1,995.00 万元的本金。若公司届时无法足额偿还该部分款项，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借款较多，存在一定的资金风险和偿债能力风险。

（八）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净利润分别为 146.58 万元、64.62 万元、576.25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89%、3.22%、15.75%，公司在报告期内业绩存在较大的波动。而 2015 年 1-7 月利润表数据显示，公司在报告期末实现存货盘盈所得约 220.00 万元，一定程度上起到了阶段性提升公司业绩的作用，但是该存货盘盈利得并不具有可持续性。若公司在后续经营中无法保证收入的有效增长和盈利能力的逐步增强，可能会存在业绩波动更大的风险。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熊洪：熊洪 毛若明：毛若明 刘继承：刘继承
田华锋：田华锋 吴丽：吴丽

全体监事签名：

曹珺：曹珺 潘中华：潘中华 陈俊：陈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毛若明：毛若明 汪自梅：汪自梅 吴丽：吴丽
卢慧平：卢慧平 毛林新：毛林新 代爽：代爽

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项目负责人：



朱永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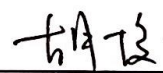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向 君



张 瑾



胡 俊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第 01280129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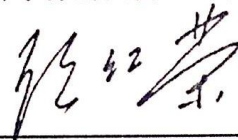


罗军



翟海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顾荣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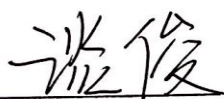
2016年2月3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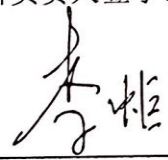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 庭


谈 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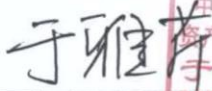

李 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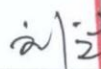
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413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于雅芹




刘迁



资产评估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晓红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2月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